

# 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

## - 以人口走私活動為例\*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孟維德

### 摘 要

本研究係以海峽兩岸人口走私活動為主題的實證調查，內容除針對相關文獻進行探討外，研究過程分下列 5 部分進行。第 1 部分前往警政署、調查局及海岸巡防署蒐集近來有關人口走私案件的資料，繼而進行分析，以瞭解人口走私活動的質與量變化情形，做為本研究的初步資料。第 2 部分剪輯最近 1 年報導於中國時報及聯合報有關人口走私的案件資料，歸納整理案情，選擇重要案件進行追蹤分析。第 3 部分前往「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新竹靖廬及宜蘭靖廬)及金門縣進行深入訪談，共計對 19 名男性及 15 名女性偷渡者、6 名具熟悉處理過人口走私案件經驗的執法人員、5 名金門地區熟悉偷渡活動的民眾進行訪談，蒐集偷渡者的偷渡動機、偷渡選擇意向、偷渡過程、風險感受、來台生活與工作情況、不同性別所產生的差異、人口走私集團的結構、分工、運作方式等資料。第 4 部分則針對偷渡者進行問卷調查，本研究的問卷調查樣本為男性偷渡者 300 名、女性偷渡者 300 名，共計發出 600 份問卷。施測過程係由研究人員前往兩處收容中心親自施測問卷，經回收、檢視及清除廢卷，共計有 471 份填寫品質理想的問卷作為後續分析，實際分析的問卷數量佔發出數量的 78.5%。本文乃根據實證調查所蒐集與分析的資料，呈現質化與量化的研究發現。

**關鍵詞：**人口走私，跨境犯罪，人蛇集團，組織犯罪，偷渡。

---

\* 本文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跨境犯罪原因論及防制對策之實證研究」(計畫編號：NSC 91-2414-H-015-009-SSS)之部分研究成果。作者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提供的研究協助，特申謝忱。

## 壹、研究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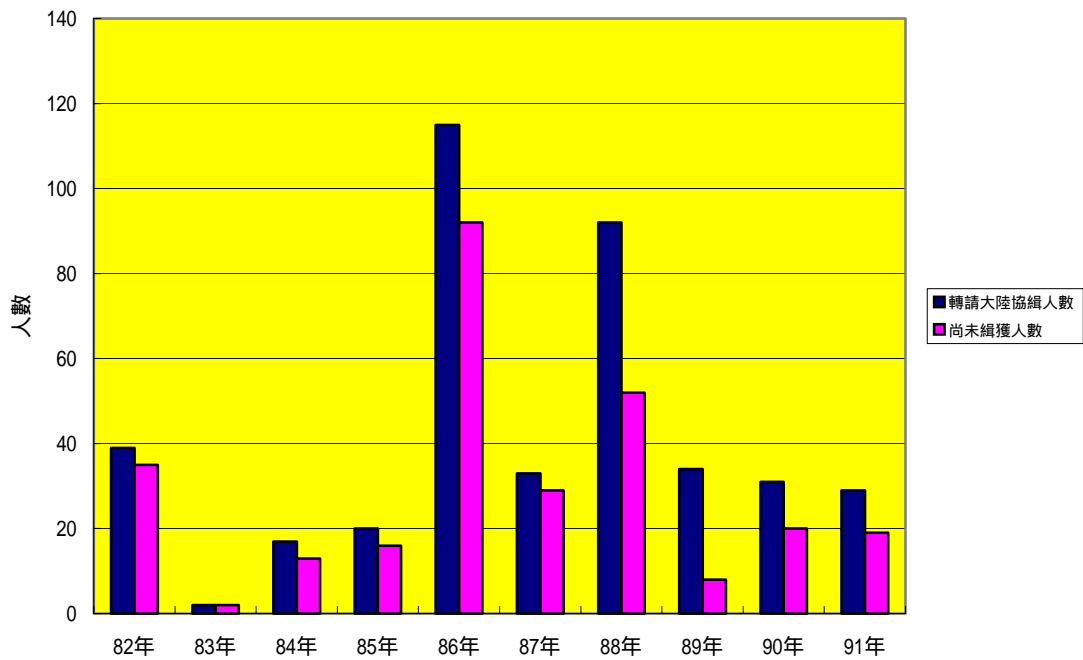
犯罪學及刑事司法領域的研究，過去多集中在國內犯罪(domestic crime)的議題上，例如殺人、強盜、搶奪、強制性交、竊盜等傳統性犯罪。然而，由於近年來台灣經貿政策採開放取向，加上台灣地理位置特殊，正處亞洲門戶要塞，與鄰國往來頻繁，「跨境犯罪」案件日益增多，逐漸成為影響台灣治安的重要議題。

大陸與台灣僅一水之隔，雙方係同一民族，有相近甚至相同的語言、文字、習俗，使得兩岸人民在從事走私、販毒、買賣槍械、偷渡、劫機、劫船等跨境犯罪時，具備了更多的地理優勢與人文淵源便利。民國 90 年 1 月，台灣地區已開始實施小三通，並於民國 91 年初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在兩岸經貿商務、教育、文化等愈加開放的潮流下，跨境犯罪不僅是數量上的增加，更在犯罪手法上推陳出新，甚至形成跨國性組織犯罪集團，以近乎企業經營模式從事違法行為。其所造成的危害，除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損及台灣的經濟與金融秩序，已對台灣經濟發展以及人民生活品質帶來不容忽視的威脅(孟維德，民 94；謝立功，民 89)。

美國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相當大的篇幅報導，中國大陸與台灣兩岸的犯罪組織掛勾嚴重，台灣通緝犯張安樂與高幹子弟往來密切，生活富裕。該報以圖文報導台灣通緝犯張安樂在大陸的近況，指出張安樂現今在中國境內自由來去，他與台灣一些角頭和走私集團關係密切，使他備受有錢人和生意人的拉攏巴結。這種情形也突顯出中國大陸在急速變化中所產生的治安問題，那就是組織犯罪集團與中國大陸官員的關係。舉例來說，中國官方報紙在華盛頓郵報報導前 1 週披露被懷疑與亞洲幫派有關的瀋陽市市長，正在接受調查並已辭去職位；1 位中國軍方情報官與非法在台灣、香港之間走私的老大勾結謀利，已被查獲判刑 15 年，這位中國軍官最後逃到加拿大，正在為避免遭受遣返命運打官司；新華社 2000 年 12 月 27 日報導，已被逮捕的杭州市副市長，違法收受大批的金錢和禮物，其中有一部分來自涉及兩岸的組織犯罪集團。根據華盛頓郵報指出，中國公安部門的官員說，他們沒有對張安樂採取行動是因為「證據不足」，卻有中國公安部門的其他官員說，不能動張是因為他的「關係夠」(轉載自台灣日報，民 90.1.1)。

根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資料顯示，近年來台灣地區有許多通緝犯利用地理之便，潛逃到大陸地區。以民國 86 年為例，警政署轉請大陸協緝的刑事犯就多達

115 人，緝獲者僅 26 人，尚有 89 人在逃；民國 88 年轉請協緝人數有 92 人，未緝獲者亦有 52 人。而民國 91 年轉請協緝人數雖然較低，為 29 人，但由大陸緝獲遣返回台者僅 8 人，參閱圖一。從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提供的資料中，吾人可以觀察出臺灣地區刑事犯潛逃對岸的案件年年皆有發生，從民國 82 年至 91 年，10 年來轉請大陸協緝人數為 412 人，僅 114 人被逮捕，大約有 72.3%(298 人)轉請大陸協緝的刑事犯未被逮捕。換言之，潛逃至大陸藏匿的通緝犯，大部分未被逮捕。刑事警察局的資料進一步指出，這些潛逃大陸的刑事犯中不乏大哥級人物，且經常隔海遙控台灣的弟兄從事非法活動，更有趁機與大陸組織犯罪集團串聯進行台海走私毒品、勞工、娼妓、贓車及軍火槍械的非法經濟活動(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 92)。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圖一 台灣地區潛逃大陸藏匿刑事犯轉請協緝人數統計

另據台閩地區各員警機關於民國 89 年 1 月至 10 月底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

清查工作，總計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在台期間違反法令案件高達 3,647 人，其違法行為類型如表一。其中「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工作」為最多，共計有 1,150 人被移送法辦或強制出境，佔 31.5%。其次為「來台賣淫」，遭查獲者達 953 人，佔 26.1%。再次為「偷渡犯」，共計有 866 人，佔 23.8%(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 90)。涉及上述三種違法行為的人數約佔總人數的 81.4%，其中來台賣淫在隔年同一時段遭查獲者，已由 953 人激增至 1,432 人，且各縣市警察局皆有查獲，跡象似乎顯示大陸娼妓問題已逐漸蔓延至各縣市(參閱表二)。令人感到憂心的是，這些違法行為不僅對台閩地區的治安造成直接衝擊，更對本地勞工權益甚至經濟發展衍生出難以預料的後果。

表一 台閩地區員警機關 89 年 1 至 10 月份查獲大陸人民在台期間違法案件

違法行為	違法人數	百分比
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工作	1,150	31.5%
來台賣淫	953	26.1%
偷渡犯	866	23.8%
偽冒親屬關係、持用大陸不實公證書	322	8.8%
虛偽結婚方式入出境	243	6.7%
入境申請案發現不法事實	104	2.8%
持用偽造、變造證件入出境	9	.3%
合計	3,647	100.0%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兩岸之間跨境犯罪問題的嚴重性，還可以由台灣地區偵破毒品的主要來源地區獲得印證，本文此處以第一級毒品中查獲量最多的海洛因以及第二級毒品中查獲量最多的安非他命為例說明。根據法務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所合編的「反毒報告書」顯示，民國 87 年海洛因由中國大陸走私進口 54.3 公斤，佔該年海洛因查獲總量 133.4 公斤的 40.7%，參閱表三。同年非他命成品由中國大陸走私進口者為 595.4 公斤，佔安非他命成品查獲總量 886.6 公斤的 67.2%。民國 88 年查獲由中國大陸走私進口毒品的重量及佔總查獲量的比例又有所增加，共查獲海洛因 106.4 公斤(87 年為 54.3 公斤)佔總查量的 47.8%，查獲安非他命 828.8 公斤(87 年為 595.4 公斤)佔總查獲量的 68.2%。民國 90 及 91 年查獲由中國大陸走私進口的毒品比例

雖略有下降，但在各走私進口國家中，仍以中國大陸所佔比例為最高，資料如表三。

表二 台灣地區各縣市警察局 90 年 1 至 10 月份  
查獲大陸女子賣淫案件

縣、市警察局	查獲人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2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3
基隆市警察局	1
臺北縣警察局	166
桃園縣警察局	117
新竹縣警察局	3
新竹市警察局	46
苗栗縣警察局	31
台中縣警察局	13
台中市警察局	459
南投縣警察局	1
彰化縣警察局	41
雲林縣警察局	7
嘉義縣警察局	1
嘉義市警察局	17
台南縣警察局	10
台南市警察局	44
高雄縣警察局	10
屏東縣警察局	5
宜蘭縣警察局	3
花蓮縣警察局	9
台東縣警察局	6
合計	1,43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表三 台灣地區查獲由中國大陸走私進口毒品之分析

毒品 來源	海 洛 因			安 非 他 命		
	查獲由中國大陸走私進口(1)	總查獲量(2)	百分比(1/2)	查獲由中國大陸走私進口(1)	總查獲量(2)	百分比(1/2)
87年	54.3 公斤	133.4 公斤	40.7%	595.4 公斤	886.7 公斤	67.2%
88年	50.8 公斤	106.4 公斤	47.8%	828.8 公斤	1215.1 公斤	68.2%
89年	39.1 公斤	277.3 公斤	14.1%	477.6 公斤	836.2 公斤	57.1%
90年	141.0 公斤	362.5 公斤	38.9%	395.8 公斤	1421.0 公斤	27.9%
91年	168.4 公斤	601.6 公斤	28.0%	638.5 公斤	1317.9 公斤	48.5%

資料來源：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合編之「反毒報告書」。

上述各項資料均顯示，海峽兩岸的經貿商務、教育、文化等愈開放，涉及兩岸的跨境犯罪問題愈有複雜的趨勢。良好的治安環境，乃是政府得以繁榮經濟、人民得以安居樂業的重要磐石。為了讓政府所採取的善意與開放政策能夠更加發揮效能，同時兼顧台閩地區的安定發展，實有必要針對小三通政策的實施，以及在面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未來可能實施大三通之際，謹慎研擬妥適的治安維護對策，特別是「跨境犯罪」的議題。惟國內針對跨境犯罪的學術研究至今仍是屈指可數，對於跨境犯罪在政、經體系運作方面所造成影響的認識亦嫌不足，而政策或策略的擬定應有所憑據，不能憑空捏造。所以，針對跨境犯罪的成因、現況、未來發展，以及其與政、經體系串聯影響情形的瞭解與研究，實有其必要性。

觀察海峽兩岸的跨境犯罪問題，可以發現其具多元且複雜的特性。由於國內有關跨境犯罪的系統性研究不足，相關實證研究可謂鳳毛麟角，故本研究乃以目前案件數量較多、媒體頻加報導且引發刑事司法體系及國人高度關切的人口走私問題作為探索主題。此處需強調的是，其他類型的跨境犯罪問題，如毒品走私、軍火走私、間諜活動等並非不重要，而是與其他犯罪問題相較，跨境犯罪問題複雜且陌生，若在一個研究中對各類型跨境犯罪同時進行探究，不僅研究困難高，研究結果也可能較不切實際。而近年來涉及海峽兩岸的人口走私問題頻傳，案件數量眾多且案情日益嚴重。例如，民國92年8月間，從事人口走私的人蛇集團為逃避海巡執法隊員的查緝，在台灣海峽走私過程中將大陸偷渡女子推入大海，企圖湮滅犯罪證據，共有26名大陸女子被推落海，雖經海巡隊員積極救護，仍造成六名大陸女子不幸溺斃。儘管該案只是海峽兩岸人口走私活動的冰山一角，卻清楚揭露這種犯罪行為的惡質面，也促起有關部門必須嚴正面對該問題。案發當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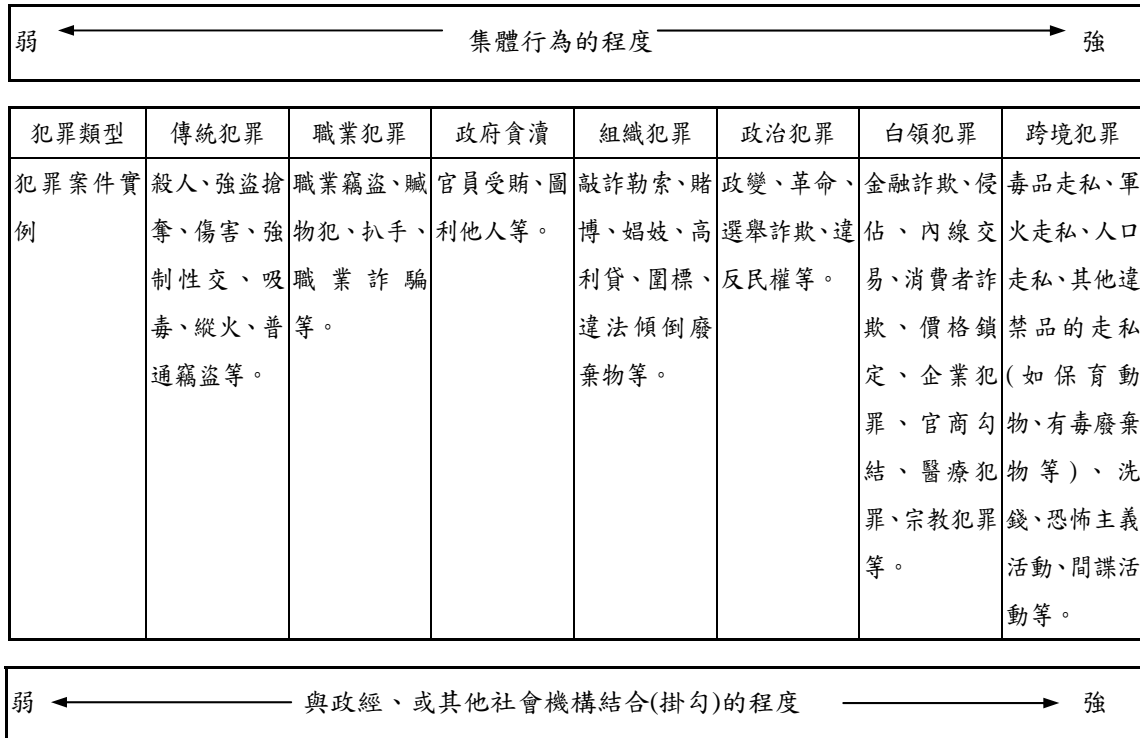
晚間新聞報導了該悲慘事件，悲慘的畫面復以記者寫實的陳述，似乎挑動著觀眾求知的慾望，急切想知道為何如此眾多的大陸民眾為了來台灣而不惜冒生命危險。基於上述考量，本研究乃以人口走私問題作為研究標的。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對象是海峽兩岸間的人口走私活動，但不包含由台灣走私進入大陸的人口走私動，研究目的在於探究大陸偷渡來台者的動機、途徑和過程、人口走私的相關組織、偷渡者抵達台灣後的經歷，並根據實證資料歸納出以證據為導向的政策建言。

## 貳、文獻探討

### 一、J. M. Martin 與 A. T. Romano 的研究

J. M. Martin 與 A. T. Romano(1992)曾用兩個變項作基礎，將不同類型的犯罪予以分類，對跨境犯罪的特徵有深刻描述。圖二顯示七種主要類型的犯罪，包括跨境犯罪，以及兩個用以分析比較的變項。其中一個變項是用來描述犯罪涉及集體行為的程度，另一個變項則是用來描述犯罪人或犯罪組織與政治、經濟、或其他社會機構結合(掛勾)的程度。圖二所列之犯罪類型及特性，可顯示出犯罪活動的集體性或組織性愈強烈，與社會機構的結合程度愈強烈，犯罪人及其同夥就愈可能擁有較大的行為效能和權力。另研究組織犯罪現象的學者 H. Abadinsky (2003)也曾認為，犯罪活動愈具組織性、愈與社會機構整合，犯罪要件中就愈帶有行為效能及權力的特性。

Martin 與 Romano(1992)認為傳統犯罪大多是違反國內刑事法令的行為，主要是由地方的執法機關處理這些案件，此類犯罪通常是個人或個人組成的小團體所犯下的違法活動，較少涉及集體性或組織性的問題。傳統犯罪者因與社會機構牽連程度有限，通常不是掌有太多權力之人，其社經地位往往不高。處理這些案件最有經驗的機構就是地方性的執法機關，而地方性執法機關最有把握處理的案件就是傳統犯罪。另一方面，跨境犯罪可說是與傳統犯罪位於兩個不同極端的犯罪活動。跨境犯罪在發生率上或許遠低於傳統犯罪，但具有組織性，涉及社會上層人士甚至政府官員。惟跨境犯罪對於社會大眾及政府決策者的所表現出的意義，並不在於它的發生頻率，而是它往往會對政經機構甚至政府產生挑釁的、恐怖的以及具體的威脅。



資料來源：整理自 Martin, J. M., & Romano, A. T. (1992).  
*Multinational crime*.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圖二 犯罪類型及特性

當吾人觀察圖二的視線從左端的傳統犯罪逐漸移動至右端的跨境犯罪時，可以看出愈偏向右側的犯罪類型，其活動因透過組織及與社會機構結合的途徑而顯現出愈具行為效能與權力。當犯罪活動愈偏向右側，愈具行為效能和權力時，執法機關對其也就愈難掌控。Martin 與 Romano(1992)發現，某些跨境犯罪集團一方面使用腐化的手段行賄刑事司法官員、證人或其他有關之人，另一方面則使用傷害的手段報復那些損及或阻礙他們活動的刑事司法人員、證人或其他有關之人。報復行動有時是狡詐尖銳的，有時則是殘忍極具暴力的。起而抵制此種犯罪，不僅耗時耗力，更會令人有不安之感，甚至還會喪命。譬如在黎巴嫩、北愛爾蘭、哥倫比亞、義大利、以色列、以及金三角等地，就曾經發生刑事司法人員、軍職人員、媒體記者等人遭恐嚇、綁架、炸彈攻擊或暗殺。有些地區因情況惡劣，軍方都被請求支援員警調查及壓制激進的跨境犯罪集團。此種控制犯罪的方式，極少見於其他類型的犯罪，這也顯示跨境犯罪在犯罪學及刑事司法研究領域裡的特殊性。



## 二、M. E. Beare 的研究

人類會受到某些因素的影響而弱化他們與現實生活環境之間的契合度，這些因素與人口遷移有關。不同的遷移原因，影響遷移者如何與遷移至的新社會進行整合。M. E. Beare 針對非法移民的研究指出，儘管各國的情形略有差異，社會內部「推力」(push)對人口遷移所造成的影響，似乎要比外部「拉力」(pull)的影響來得大(Beare, 1999)。某些國家或某些國家的特定地區，存有向外遷移的文化或傳統，相對的，有些國家或地區就沒有這樣的情形。Beare 檢視研究文獻後發現，中國福建地區的民眾有許多與海外聯絡的管道，外國人也經常到該地區停留或居住，但在中國北方，就沒有這麼豐富的人口遷移管道和記載。商業機會、方便進入以及與西方接近等因素，牽引(外部拉力)某些中國人民遷移至中歐及東歐。Beare 認為，推拉因素包含下列諸項：

- (一) 不同社會之間的經濟落差。由於資訊流通、旅遊及國際貿易等影響，人們對不同社會的貧富、安全與不安全等情形，比以前容易瞭解。
- (二) 尋求庇護者及難民，包括躲避戰爭或政治迫害。
- (三) 國界或國家主權的重大變化，例如發生在東歐及前蘇聯的變化。
- (四) 國境管制的解除，如歐盟。
- (五) 女性被販賣或被騙至性產業蓬勃或有需求的地區。
- (六) 人口結構或特性的改變，導致某些人因工作而遷移。
- (七) 某些跨國網絡的出現，促進人口遷移，例如跨國人口走私集團。
- (八) 環境品質惡化導致人口遷移。
- (九) 政府因政治利益所制定的政策導致人口遷移。

Beare 從研究中觀察出，由於許多國家已無太多就業機會提供給新來的移民，因此沒有積極吸引外來的人力資源，儘管這些國家仍對人力有所需求，但需要的對象乃是屬於技術性或特殊性的人力資源。雖然廉價勞工對已開發國家的企業經營仍是有利的，但多數企業卻選擇將生產基地遷移至外國尋求廉價勞工和其他利益，例如有利於企業經營的環境政策(遷移至環境管制較鬆的國家)。已開發國家的企業遷移現象正突顯國際間不公平的事實，同時也顯示已開發國家並不需要開放合法移民進入國內填補低層次的工作空缺。

時至今日，許多國家過去所支持的「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大多已消聲匿跡。雖然許多國家仍對新移民提供基本保護，但是政府額外的預算與開支以及保護新移民的積極方案大多已停息。因此，「外部拉力」往往與同種族者所形

成的網絡(kinship networks)有著密切關係，甚至形成特殊行業，經由非法途徑提供潛在移民(有移民動機的人)所需要的服務。

當政府緊縮移民管制政策，移民無形中便成為一種商品，而能夠促使移民活動順利進行的人，就可以從中謀取暴利。此外，與其他領域的執法情況相似，許多理性的執法策略經常會有某些非預期性的結果。一旦執法部門嚴加控制人口走私活動，反而讓移民活動轉向地下化及複雜化，讓人口走私集團獨占了移民服務的提供。執法回應愈複雜、愈強勢，人口走私活動的運作就愈複雜、愈隱密。換言之，在此種非法交易中，組織犯罪集團及執法部門的角色，都是非常重要的。

綜合前述，針對非法移民的議題，Beare 認為非法市場經常受到下列供需因素的影響：

- (一) 內部推力大於外部拉力。
- (二) 等待出國工作的人數超過法定名額，導致許多秘密活動的出現。
- (三) 當人力市場的需求大於合法管道所能供應的人力，極可能提昇人口走私服務的價值(向外遷移的人數愈多，該等服務的效益就愈大)。
- (四) 當政府採取緊縮政策管制人口遷移，反而有助於人口走私集團在人口遷移的活動中，取得獨占服務的地位。

### 三、Ko-lin Chin 的研究

Ko-lin Chin 於 1989 年獲得美國司法部所屬之司法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的贊助，針對美國境內多處華人組織犯罪集團進行研究。研究期間，Chin 所帶領的研究團隊採訪了 600 多位華人店主，以及追蹤訪問受到犯罪組織勒索較嚴重的 50 位業主，同時也訪問了 20 多名執法人員，以及 10 幾位華人社區領袖，最後訪問了 70 名華人幫派成員，資料蒐集時間長達 3 年，在 1996 年出版「唐人街幫派」(Chinatown Gangs)一書。

Chin(1996)發現，華人犯罪組織涉及的牟利罪行，除了勒索、賭博、色情、搶劫、及暴力衝突外，尚包括走私毒品及偷渡者等跨境犯罪。Chin 指出，走私毒品和走私偷渡者之間有很多相似之處：兩者都是牽涉到許多國家的跨國性犯罪活動；兩者都非常賺錢；兩者都需要美國華人幫派的協助；兩者似乎都被一群特殊人物所操縱主導，這些人經常四處旅遊，擁有國際連鎖線，並且熟悉金三角及中國大陸或台灣；兩者經常被華人幫派認為是無被害者的活動，因而走私者並沒有被冠上很壞的惡名。走私販子視這兩種行為只是單純的賺錢「商業」活動。

Chin 從其所蒐集的實證資料中發現，走私毒品的華人幫派與其他種族的犯罪

集團有所牽連，往往將走私的毒品賣給義大利、黑人和西班牙裔的組織犯罪集團。而在走私偷渡者方面，Chin 發現華裔非法移民，不像墨西哥的非法移民那樣，以很少甚至不用任何代價就可以進入美國。許多華人偷渡者聲稱他們必須付給走私者 3 萬到 35,000 美元之間的偷渡費。據報導指出，走私者把人偷運至美國，從每個人身上至少可以賺到 2 萬美金的一筆大利潤。既然每年都有成千上萬的中國人想要偷偷逃出國，走私偷渡者便形成了一種賺大錢的新興行業(Chin, 1996)。

針對華人組織犯罪集團的回應對策方面，Chin 指出，雖然美國的執法機關過去曾對華人毒品和偷渡走私集團進行檢肅及掃蕩，但那只是執法機關的有限回應。事實上，執法機關本身便面臨種種的障礙和挑戰，這些待克服的問題包括：對組織犯罪集團和他們所屬的社區缺乏瞭解，缺少會說中國話的執法人員，與社區的關係薄弱，資源有限，不同單位間所引發的衝突等。

Chin 又於 1999 年完成一項有關華人偷渡美國的深入研究，該研究同樣採取實證性的途徑，研究方法包括調查紐約市 300 名被走私入境的華人，採訪熟悉非法中國移民生活方式和社會問題的人士，對紐約市福州社區進行實地調查，並兩次前往中國進行實地考察，系統性的收集和分析媒體報導等。

Chin 根據其所收集與分析的實證資料歸納出大陸華人非法入境美國的因素，他認為個人因素表現為動機(推動因素)，社會因素源自與本國相反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牽引因素)，以及出國機會(推動因素)。社會因素將有助於解釋非法移民的猖獗，個人因素則決定誰會出國。因此，要解釋非法移民現象，有必要同時考慮個人層面的因素，和結構或社會壓力。大陸華人非法入境美國的相關因素，歸納如表四。

Chin 在其研究的結論中指出，大陸華人偷渡美國，主要是出於經濟原因。他表示，只有在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體制能與發達和民主國家相比時，大陸華人才不會想要移民他國。世界各國所能採取的最佳辦法，就是為大陸華人創造更多合法移民的機會，以減少非法移民遭遇磨難，並打破移民與人口走私之間的不幸關係(Chin, 1999)。

表四 大陸華人非法移民的原因

非法移民的因素	推動因素	牽引因素	持續因素	其他因素
因素內容	1. 中國貧窮的經濟狀況 2. 最大限度地增加家庭收入並減少風險 3. 勞工市場的混亂	1. 工作機會與更高的工資 2. 政治庇護	1. 移民網路的普及 2. 走私網路的發展 3. 累積性效應	1. 個人問題 2. 官方勒索與腐敗 3. 政治迫害 4. 環境因素或童年的期盼 5. 被蛇頭所騙

資料來源：整理自 Chin, Ko-lin (1999). *Smuggled Chinese*.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四、L. L. Shelley 的研究

Shelley(1998)在其「美國境內的跨國性組織犯罪」(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研究中指出，美國由於經濟開放且經濟體的規模龐大，因而成為跨國性組織犯罪集團謀取不法利益覬覦的標的。Shelley 從研究中發現，雖然立法通過處罰嚴厲的法案，政治人物也宣示要對跨國性犯罪集團嚴加討伐，但美國境內的國際性犯罪組織依舊猖獗。Shelley 認為主要原因乃是，美國的執法機關過於鬆散，執法機關之間缺乏有效的協調，以致無法發揮整體的力量。另一方面，跨國性犯罪集團經常使用賄賂的方式腐化執法機關，使得這些犯罪組織已滲透進入合法的社會組織，逐漸進入共生的階段。

Shelley 發現美國境內的跨國性犯罪組織較常從事的違法活動如下：走私或違法運送毒品、軍火槍械、娼妓、勞工(人蛇集團)、有毒廢棄物、保育動物、洗錢、詐欺、竊盜與銷贓等。不同種族的犯罪集團所從事的違法活動不盡相同，譬如俄語系的集團較常涉及軍火走私、人口走私(娼妓)、洗錢等活動，華人幫派較常從事毒品走私、人口走私(勞工，人蛇集團)等活動，奈及利亞集團較常涉及國際性詐欺、販賣劣質汽油、走私毒品等活動，中南美裔集團較常涉及有毒廢棄物、保育動物、毒品的走私活動。Shelley 指出，這些集團經常是由數個小組組織所組成，小組組織分佈於美國境內和其他國家，譬如華人幫派在美國洛杉磯、舊金山、紐約、芝加哥等城市均有集團底下的小組織，而在台灣、中國大陸、加拿大(溫哥華)等地另有聯絡接應的分支機構。

Shelley 認為，提昇執法機關的廉潔並強化各個層級(聯邦、州、地方)執法機關的統合性，以及加強國際合作，同時亦要喚起社會大眾覺醒，拒絕購買違法商品或服務，如此始能對跨國性組織犯罪產生抗制效能。

## 五、小 結

Martin 與 Romano 指出，跨境犯罪是一種集體性強烈、與社會機構結合程度強烈的行為，犯罪人及其同夥通常擁有較大的行為效能和權力，對政經機構甚至政府常造成挑釁的、恐怖的以及具體的威脅。Beare 認為，在諸多影響非法移民的因素中，非法移民原居住社會的內部推力所產生的效應，要比外部拉力來得大。而政府所採取的移民緊縮管制，反而將移民轉化為一種商品，而能夠促使移民活動順利進行的人，就可以從中謀取暴利。執法部門愈嚴加控制人口走私活動，愈讓移民活動轉向地下化及複雜化，愈讓人口走私集團獨占移民服務的提供。換言之，執法回應愈複雜、愈強勢，人口走私活動的運作就愈複雜、愈隱密。Chin 的研究針對華裔幫派有深入的探索，尤其在跨境犯罪集團的組織架構、運作、發展、以及與執法機關之間的互動等議題，有極具參考價值的發現。另外，Chin 發現大陸華人非法移民的因素包括推動因素、牽引因素、持續因素及其他等因素。Chin 係採實證調查途徑進行研究，其研究設計與方法亦具極高的參考性。Shelley 的研究對於跨境犯罪集團的發展以及政府的執法政策有深入探討，他指出過去美國執法機關之間缺乏有效的協調，以致執法步調混亂，無法發揮執法的整體力量。另一方面，跨境犯罪集團經常採取腐化政府或直接賄賂執法機關的手段，削弱執法力量，而且逐漸滲透進入合法的社會組織，進入共生階段。Shelley 的研究對於跨境犯罪集團的營生方法及相對應的防制對策，提供了重要的觀察面向。

## 參、研究方法

為達本研究的目的，本研究採用文獻探討、次級資料分析、媒體資料分析、訪談及問卷調查等途徑蒐集本研究所需要的資料，各蒐集資料的途徑如下述。

### 一、文獻探討

蒐集中外有關文獻，包括理論與實證研究，加以歸納整理以作為本研究的觀念架構與理論基礎，並作為擬定研究工具內容的參考。

### 二、次級資料分析

本研究除作國內外人口走私之文獻探討外，並自警政署、調查局及海岸巡防

署等執法機關蒐集近來有關人口走私案件的資料，繼而進行分析，以瞭解人口走私活動的質與量變化情形。

### 三、媒體資料分析

媒體資料分析屬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是一種針對「某事件之媒體報導」進行系統分析的研究法，其目的在於從社會溝通中發現某社會現象的基本型式和結構。由於媒體充斥現代社會各個角落，因此它們對人口走私案件的報導，實具有相當高的分析價值。筆者針對本研究進行時最近一年(90年7月1日至91年6月60日)報導於媒體的相關新聞剪輯資料，歸納整理案情，選擇重要案件進行追蹤，進而分析人口走私活動的類型與內容、人蛇集團的結構、分工、運作、其與幫派及執法機關互動，以及其他本研究關心的議題。本研究經評量研究資源的限制及可行性等問題，中國時報及聯合報所建構的電子媒體資料較完整且方便取得，本研究所剪輯的媒體資料主要來自中國時報及聯合報。

### 四、訪談

為深刻瞭解偷渡者的偷渡動機、偷渡選擇意向、偷渡過程、風險感受、來台生活與工作情況、不同性別間的差異、人口走私集團的形成與發展、組織特徵、運作方式等資料，本研究遂前往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簡稱「靖廬」，本研究前往處為新竹靖廬及宜蘭靖廬)，針對收容在該中心的偷渡者進行訪談，共計對 19 名男性及 15 名女性偷渡者進行深度訪談。

此外，本研究亦前往金門縣警察局及海岸巡防署派駐金門之單位進行訪談，訪談對象為具熟悉處理過人口走私案件經驗的執法人員，共計受訪人數為 6 名。為瞭解人口走私活動對於一般民眾的影響，以及民眾所知曉有關跨境犯罪的軼聞，本研究亦擬抽選金門地區民眾 5 名進行深度訪談。有關本研究訪談的對象及人數，如表五。

表五 本研究訪談對象及人數

訪 談 對 象	訪 談 人 數
收容在靖廬的偷渡者	男性 19 名、女性 15 名
熟悉處理人口走私案件的執法人員	6 名
金門地區民眾	5 名
合 計	45 名

## 五、問卷調查

為廣泛蒐集本研究所需要的資料，筆者根據研究目的、文獻分析、次級資料分析及訪談結果編擬問卷，問卷內容包含大陸偷渡者的背景、對台灣的認知、偷渡選擇意向、風險感受、被逮捕原因、偷渡過程、來台目的、在台工作情形，以及人蛇集團、幫派、政府人員之間互動關係等。

有關問卷施測過程，本研究針對台灣兩處大陸人民收容中心(新竹靖廬及宜蘭靖廬)的大陸民眾進行問卷調查，調查期間為民國 92 年 2 月，正式施測前，為確保研究工具兼具信、效度，乃先至靖廬隨機抽選 60 名收容者實施預試，檢驗問卷內容、文字意義、作答時間等，後配合信、效度檢驗，修正後完成正式問卷。

在正式實施問卷調查期間，當時新竹靖廬專收女性大陸人民，總收容人數為 812 人，宜蘭靖廬專收男性大陸人民，總收容數為 374 人。問卷施測前，研究人員曾數次與兩收容中心相關人員溝通，基於配合收容中心管理作業，新進收容人因管理作業之限制，不予施測。另罹患疾病之收容人，亦排除於施測之外。經此過濾後，新竹靖廬提供可為施測問卷調查之人數為 604 人，宜蘭靖廬提供可為施測問卷調查之人數為 317 人。本研究遂從新竹靖廬 604 人中隨機抽選 300 人施測問卷，另又從宜蘭靖廬 317 人中隨機抽選 300 人施測問卷。換言之，本研究的問卷調查樣本為男性大陸人民 300 人、女性大陸人民 300 人，供計發出 600 份問卷。施測過程係由研究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前往兩處收容中心親自施測問卷，施測地點為收容人居住的大型舍房，收容人在安靜及秩序的情境下填寫問卷。由於問卷係由研究人員親自施測並立即回收，故回收 600 份問卷，但經檢視及清除廢卷，共計有 471 份填寫品質理想的問卷作為後續分析，實際分析的問卷數量佔發出數量的 78.5%。

## 肆、研究發現

### 一、質化研究的發現

#### (一) 男性偷渡者

##### 1. 男性偷渡者大多來自福建省

質化資料顯示顯示，大陸男性偷渡者的籍貫多為福建省，該地區與台灣有濃厚的地緣關係，兩地區民眾所使用的語言(甚至是地方方言)、生

活習慣、文化相近。福建沿海地區流傳一句當地人熟悉的順口溜：「美國怕長樂，日本怕福清，台灣怕平潭」，正與本研究所蒐集的資料相互印證，同時在沿海地區獲得偷渡資訊的管道較其他內地容易，當地存有寬容甚至助長民眾向外遷移的文化。

#### 2. 男性偷渡者大多為解決經濟問題而選擇偷渡

本研究資料顯示，多數男性偷渡者年齡較女性偷渡者年長，多為成年男性。在大陸的日常生活中，他們對內不僅要維繫家中經濟，在外又要面臨大陸地區嚴重的下崗、失業問題，而大陸多數地區仍瀰漫男性主義文化，男性有養家活口的生活義務，家庭中男性的成就多半代表著家庭整體的成就。研究資料顯示，男性偷渡者大多為無業、工作不如意、工資過低，或因投資生意失敗、生活不順利，為能改善經濟狀況或在短時間內償還債務，讓家人生活品質過的好一些，進而選擇離鄉背井來台掙錢。

#### 3. 男性偷渡者在大陸地區的生活競爭力偏低

本研究資料發現，男性偷渡者的教育程度大多集中在國小或初中學歷，也因此他們的工作特性大都缺乏技術及研發的性質，較屬勞力密集型的工作，平均收入偏低。但這些男性並沒有因此而免除大陸普遍存在的重男輕女文化影響，他們不僅肩負家人期盼，自己內心也渴望獲得物質成就與社會地位。選擇偷渡，可說是男性偷渡者對於未來前途及整個家庭生活的一種個人理性評估結果。

#### 4. 男性偷渡者在台生活較不受人蛇集團的監控

本研究從訪談所獲得的資料顯示，大多數男性偷渡者在抵台後或是找到工作後，人蛇集團往往就可以從男性偷渡者本身或其於大陸的親友處收取偷渡費用，儘管男性偷渡者不慎被執法人員查獲，也比較不會影響到人蛇集團的利益，因此男性偷渡者在台的生活較不受台灣人蛇集團或幫派的控制。然而，人蛇集團或幫派的控制有時可保護偷渡者不易被執法人員查獲，男性偷渡者需靠自己的敏感度、警覺性或在台親友、僱主的協助以躲避查緝。

#### 5. 男性偷渡者在台的工作大多以苦力工作為主

男性偷渡者來台大多從事苦力工作，苦力工作常具下列特徵：勞力性、危險性及低專業性。根據研究資料，大陸男性偷渡者較常出現的工



作地點包括建築工地、農漁業相關處所、工業區、貨運站等地，過去大陸偷渡者的確為台灣僱主解決不少人力短缺的問題。惟近年來台灣經濟較不景氣，相關工作的需求減少，且執法機關查緝愈加嚴厲，以致近來大陸男性偷渡者有逐漸減少的趨勢。

#### 6.大陸人民在台漸有聯繫網路的雛型

台灣自民國 76 年解除戒嚴，同年 11 月起陸續開放台灣人民赴大陸探親、旅遊後，政府又於民國 90 年 1 月開放金、馬小三通，台灣地區在政府不斷開放大陸人民來台觀光、探親、團聚等條件之下，也促成兩岸人民更進一步的交流，也因此在台灣地區的大陸人民，無論是以合法的手續(包括依親、團聚、結婚等)，或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手段(假結婚真打工)，或是直接以漁船非法入境的模式進入台灣地區，在台灣社會逐漸相互接觸，大陸民眾的聯絡網絡漸有雛型。

### (二)女性偷渡者

#### 1.女性偷渡者籍貫較多元，生活型態呈現偏差傾向

女性偷渡者的籍貫並不限於福建、廣東等沿海省份，尚包括四川、湖南、江西，甚至偏遠省份(如黑龍江)的女子，此點與男性偷渡者有差異，大多數的男性偷渡者為福建人。多數女性偷渡者在大陸地區的生活型態已呈現偏差傾向，如日常生活作息不規律、不正常，有夜生活習慣，偏好遊樂型的休閒活動，出入有安全顧慮場所，如至迪吧(舞廳)狂歡、KTV 店內高歌喝酒、沈迷於網咖的虛擬世界。她們大多從事服務或勞動類型職業，如賣場售貨員、服裝店員、餐館服務員、工廠作業員等，職業變動頻繁、缺乏認真負責態度，友情常維繫在利益之上，較無法辨識朋友行為良窳，人際關係也較錯綜複雜。

#### 2.女性偷渡者之行為類型與特徵

女性偷渡者行為類型大致可分為緊張型、偏差型、享樂型三種。緊張型者自我期望較高，追求成功的能力不足，生活中常帶有挫折感。偏差型者著重現在取向、缺乏刻苦耐勞精神、不穩定的人際關係和工作、行為以自我為導向、對外界事物缺乏敏感度、判斷能力。享樂型者除延續偏差型特徵外，更沈淪於物慾洪流，追求時尚與名牌，迷失墮落於高度污名化性行業，但對自我行為仍持肯定態度，有其獨特價值觀與想法。

#### 3.偷渡行為的潛伏性誘因

女性偷渡者多為年輕、單身未婚女性，個性外向、好奇、喜歡刺激、具冒險精神與對任何新鮮事務都勇於嘗試的人格特性。更因其離家出外工作，家庭關係疏離，導致家庭監督功能不彰，行為缺乏外在拘束力，經常產生脫序情形。渠等大多有拜金心理，用金錢衡量存在價值，以經濟利益為行為導向，價值觀念多被嚴重扭曲。最後，對男女感情抱持遊戲人間心理，容忍與默許婚前性行為發生，性態度開放與無懼，傳統保守含蓄美德忘之闕如。結合上述個人內在特質、家庭關係疏離、價值觀念偏差、性開放，為偷渡行為埋下潛伏性誘因。

#### 4.偷渡原因差異性

不同行為類型蘊含不同偷渡原因，緊張型行為者因外界壓力和緊張，產生挫折、憤怒等等負面影響狀態後，在個人理性選擇衡量下決定偷渡。偏差型與享樂型行為者，因社會化過程瑕疵致個人形成低自我控制，著重追求短暫、立即快樂，無視行為長遠後果的傾向。日後更因其生活型態較常暴露於容易接觸偷渡訊息的環境(如小蛇頭經常前往酒店、KTV等娛樂場所消費或拉客)，受人蛇集團的誘惑、鼓譟、煽動、欺瞞下，踏上偷渡來台之途。

#### 5.人蛇集團猖獗為大陸女性偷渡來台加溫

人蛇集團於偷渡過程扮演催化劑角色，人蛇集團為謀取販賣與質押人口暴利，配合台灣色情業者需求，其規模及人數在大陸地區日益擴大，經營方式及走私手法也在不斷創新。他們於各種場合伺機搜尋適當女性，運用各種技倆將其運送來台。大陸女性偷渡者(受訪者)表示，聲色娛樂場所是最佳處所，藉由酒酣耳熱情境，誘以金錢利益，提供以工清償偷渡船費、自由選擇工作等多項便利措施，大幅提高當事人偷渡來台意願，或以非法手段使其失去自由意志挾持來台。是以，人蛇集團對大陸女性偷渡來台問題居關鍵性地位。

#### 6.大陸女性偷渡者的人格權備受剝削

大陸女性偷渡者對色情業者而言，是一項高經濟價值的性商品。為充分發揮其邊際效應達到最大獲利，從大陸的前置作業到後送工作，如兩岸人蛇串連、跨海運送、配銷供貨、設立應召處所、經紀人、馬伕、看管人員、大陸女子，各階段均有專責成員，整個犯罪過程顯現分工與合作的特徵。他們脅迫利誘大陸女性偷渡者在台從事賣淫，來台後若有

大陸女子不配合者，經常施加暴力甚至報警逮捕，使其承受非人性化的待遇，賤踏侵蝕其身心靈，大陸偷渡女子已成為兩岸不法集團共犯下的犧牲品，兼具犯罪者與受害者身分。

### (三)人口走私集團(人蛇集團)

大陸人民偷渡來台初期，由於大陸偷渡船對於台灣海岸地形並不熟悉，因此當船靠近台灣時，經常在台灣近海徘徊，不容易找到安全的地點偷渡上岸，即使偷渡上岸後隨身攜帶在台親人的聯絡電話或住址，或是自己毛遂自薦尋找工作，也因為人生地不熟，生活語言習慣與台灣在地人有所差異，極容易會曝露行蹤，被查緝人員緝捕到案。而臺灣在民國 76 年政府宣佈解嚴以前，漁民即使利用漁船走私也都以買賣魚貨為主，偶爾會發生違法載運農產品或是未稅洋菸酒走私上岸，但自解嚴以後，民風漸開，再加以近年台灣海域遭環境污染，造成漁民魚貨量減少，於是讓不法分子有機可趁，某些不肖漁民便與渠等勾結串通，從以往單純之買賣漁貨、農產品及未稅洋菸酒，發展到非法載運毒品、槍械、與仲介運送大陸偷渡犯來台等情事，牟取不法暴利。由於大陸人民大多聽聞台灣經濟水準遠比大陸為高，來台打工賺錢殷切，復因台灣整體環境情勢的變遷，某些行業亟需大量勞動力及色情行業需求等因素助長之下，基於特定目的或暴利市場的誘惑，便產生了一群居間媒介、專門安排如何使大陸人民能夠順利偷渡到台灣的一群人，這群人所組合而成的犯罪組織，就是人口走私集團或俗稱「人蛇集團」。

有關人蛇集團的結構與分工，本研究根據質化資料的分析結果歸納如下。

- 1.大蛇頭：是人口走私活動背後的投資者，同時也是整個走私活動的監督者，但通常不被偷渡者所認識。多數訪談受訪者認為大蛇頭是擁有權力、財力及聲望且人際網絡廣泛、政商關係良好的人，他們大多身居人口走私活動的幕後，平時不一定住在大陸，一般人很難接觸。
- 2.小蛇頭：通常居住在中國大陸，是大蛇頭與偷渡者(顧客)之間的中間人，主要負責發掘顧客、過濾顧客以及收取偷渡者支付的頭期款。小蛇頭為了爭取業績，賺較多的工資，就必須努力拉客，甚至使用誇大虛無的言詞來說服那些有偷渡念頭但意志未堅的大陸

民眾。

- 3.馬伕：大陸上的馬伕主要幫忙偷渡者前往邊界或偷渡船停靠地，台閩地區的馬伕則負責將剛到達的偷渡者從機場或海岸邊送至安全窩。
4. 某些大陸的政府官員受賄，以提供通行當作為回饋。其他與偷渡路線有關地區的執法人員也可能受賄，以協助大陸偷渡者能夠順利進出該地區。
- 5.嚮導：將偷渡者從某一運輸點送至另一運輸點，協助偷渡者由海陸或空路進入台閩地區或其他國家。
- 6.打手：大多數先前本身也是偷渡者，大蛇頭雇用他們在走私船上工作，他們主要負責維持秩序、發放飲水和食物。
- 7.幫手：在運送點工作的人，多為當地人，主要負責處理偷渡者的食宿事宜。
- 8.收款人：台閩地區的收款人負責看管偷渡者的行蹤，直到偷渡者將偷渡費用付清為止。大陸上也有類似的收款人，偷渡者有時叫大陸的親人付偷渡費。

針對人蛇集團所操縱的人口走私作業流程，由於海路是目前海峽兩岸人口走私的主要路線，大多數的非法活動是經由海路完成，因此本研究以海路的人口走私作業流程為主要探討對象，質化研究的發現如下。

#### 1.招募偷渡民眾

早期偷渡大都由蛇頭在沿海地區省分招攬、繼而轉向內陸省分近緣之城鎮，目前則深入多省村落、鄉鎮設立「駐點」或以多層次傳銷方式(老鼠會)招來偷渡民眾。

#### 2.實施「行前教育」

大陸人蛇集團招攬偷渡者後，行前常予集中在沿海各地區旅社或偏僻民宅實施「行前教育」，內容包括接應人式的暗號密碼、來台後應注意事項，台灣風俗文化、社會習慣，遇警盤查時之口訣、對策等。

#### 3.備妥渡海船舶

偷渡船舶包含大陸漁船及台灣漁船或快艇，另備有通訊裝備、無線電器材，通信訊號，以供聯繫與逃避追緝之用。

#### 4.安排上船、出海

為防範曝露行蹤，多以黑夜掩護，先躲避大陸邊防武警、公安警戒線或以買通上述相關人員，再分批或接駁上船。

### 5. 海上接運過程

大多選在外海、台灣海峽中線水域或指定會合地點，自大陸漁船換乘台灣漁船。資料顯示，大陸偷渡者為躲避查緝，在海上常有換船多次情事，為避免搭乘一船易被認出通報被捕，負責接駁任務的台灣漁船，多在漁船艙下設置密艙，藏匿偷渡犯。

### 6. 引導接駁登岸

偷渡船隻多備有無線電、行動電話以暗語聯繫，並與漁船信號交互運用，經雙方確認，安全無慮後，由岸上接運人員派出快艇或動力船筏分批接駁上岸，甚或由漁港等處偷渡上岸，上岸時間多在夜間或凌晨。

### 7. 掩護脫離現場

在岸上接運人員，利用計程車、廂型車、自用轎車，或以機車隊伍將上岸者以分批載離，並儘速轉赴中繼站或直接送往工作地點，擔任載運偷渡者的計程車業者，常為重金固定聘用，且曾發現載運人本身即為人蛇集團之成員。

根據本研究所蒐集的實證資料(訪談、媒體報導及官方資料)顯示，在人口走私的非法活動中，人蛇集團、幫派及政府有關部門人員三者間極可能存有某種程度的互動關係，該關係的釐清有待未來研究提供解答。

## 二、量化研究的發現

### (一) 樣本背景分析

在 471 名受訪者中，男性計 229 人，佔 48.6%，女性計 242 人，佔 51.4%。受訪者離開大陸時的年齡，20 歲以下有 116 人(24.6%)，21~25 歲有 142 人(30.1%)，26~30 歲有 98 人(20.8%)，31~35 歲有 62 人(13.2%)，36~40 歲有 34 人(7.2%)，41 歲以上有 19 人(4.0%)，大多數受訪者的年齡是在 30 歲以下。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未受過教育有 21 人(4.5%)，小學有 149 人(31.6%)，初中有 211 人(44.8%)，高中或高職有 72 人(15.3%)，大學或大學以上有 7 人(1.5%)，未表明教育程度者計 11 人(2.3%)，大多數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是小學或初中。受訪者離開大陸時的婚姻狀況：未婚有 281 人(59.7%)，已婚有 155 人(32.9%)，離婚有 18 人(3.8%)，已婚但分居有 13 人(2.8%)，喪偶有 1 人(0.2%)，未表明婚姻狀況者有 3 人(0.6%)，大多數受訪者離開大陸時的婚姻狀況是未婚。受訪者有無親戚在台灣？答有者為 46 人(9.8%)，答無者為 423 人(89.8%)，未表明者有 2 人(0.4%)，根據受訪者的意見，大多數受訪者

並無親戚在台灣。

至於受訪者離開大陸前有無工作？答有者為 349 人(74.1%)，答無者為 122 人(25.9%)，根據受訪者的意見，大多數受訪者在離開大陸前是有工作的。若有工作，月薪為何：月薪在人民幣 500 元(含 500 元)者有 72 人(20.6%)，501~1000 元者有 131 人(37.5%)，1001~1500 元者有 78 人(22.4%)，1501~2000 元者有 25 人(7.2%)，2001~3000 元者有 21 人(6.0%)，3001~5000 元者有 10 人(2.9%)，5001 元以上者有 12 人(3.4%)。換言之，在離開大陸前有工作的受訪者中，約有六成月薪在 1000 元人民幣以下，僅有 6.3%的受訪者其月薪超過人民幣 3000 元。有關受訪者的籍貫，福建省有 305 人(64.8%)，四川省有 55 人(11.7%)，湖南省及江西省各有 16 人(各佔 3.4%)，湖北省有 15 人(3.2%)，廣西省有 11 人(2.3%)，浙江省有 9 人(1.9%)，貴州省及江蘇省各有 8 人(各佔 1.7%)，其他人數較少的省份計有 28 人(5.9%)，籍貫為福建的受訪者最多，其次為四川。有關受訪者離開大陸多久之後被逮捕，10 天內被逮捕者有 184 人(39.1%)，11~30 天被逮捕者有 79 人(16.7%)，1~2 個月被逮捕者有 61 人(12.5%)，2~3 個月被逮捕者有 34 人(7.1%)，3~4 個月被逮捕者有 30 人(6.1%)，4~6 個月被逮捕者有 27 人(5.4%)，6 個月~1 年被逮捕者有 27 人(5.4%)，1~2 年被逮捕者有 21 人(4.2%)，超過 2 年被逮捕者有 7 人(1.5%)，超過五成的受訪者是在離開大陸 30 天內被逮捕的。有關樣本背景資料，詳如表六。

表六 樣本背景分析

變項	次數(百分比)	變項	次數(百分比)
性別		籍貫	
男	229(48.6%)	福建	305(64.8%)
女	242(51.4%)	四川	55(11.7%)
離開大陸時的年齡		湖南	16(3.4%)
20歲以下	116(24.6%)	江西	16(3.4%)
21~25歲	142(30.1%)	湖北	15(3.2%)
26~30歲	98(20.8%)	廣西	11(2.3%)
31~35歲	62(13.2%)	浙江	9(1.9%)
36~40歲	34(7.2%)	貴州	8(1.7%)
41歲以上	19(4.0%)	江蘇	8(1.7%)
教育程度		其他	28(5.9%)
未受過教育	21(4.5%)	若有工作，月薪為何	
小學	149(31.6%)	人民幣500元以下	72(20.6%)
初中	211(44.8%)	501~1000元	131(37.5%)
高中或高職	72(15.3%)	1001~1500元	78(22.4%)
大學或大學以上	7(1.5%)	1501~2000元	25(7.2%)
未填答	11(2.3%)	2001~3000元	21(6.0%)
離開大陸時的婚姻狀況		3001~5000元	10(2.9%)
未婚	281(59.7%)	5001元以上	12(3.4%)
已婚	155(32.9%)	離開大陸後多久被逮捕	
離婚	18(3.8%)	10天內	184(39.1%)
已婚但分居	13(2.8%)	11~30天	79(16.7%)
喪偶	1(0.2%)	1~2個月	61(12.5%)
未填答	3(0.6%)	2~3個月	34(7.1%)
有無親戚在台灣		3~4個月	30(6.1%)
有	46(9.8%)	4~6個月	27(5.4%)
無	423(89.8%)	6個月~1年	27(5.4%)
未填答	2(0.4%)	1~2年	21(4.2%)
離開大陸前有無工作		2年以上	7(1.5%)
有	349(74.1%)	未填答	1(0.2%)
無	122(25.9%)		

## (二)性別與其他人口變項之關聯性分析

根據表七的資料顯示，性別與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月薪、離開大陸後多久時間被逮捕等變項之間有顯著關聯，而性別與有無親戚在台灣、離開大陸前有無工作兩變項之關聯性分析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觀察各變項的百分比分布，可以發現女性偷渡者在25歲以下的百分比要比男性偷渡者為高，男性偷渡者在26歲以上的百分比要比女性偷渡者為高。換言之，

多數女性偷渡者的年齡比男性偷渡者年輕。

有關偷渡者的教育程度，較高比例的男性偷渡者為小學或初中程度，而女性偷渡者則有較高比例屬初中或高中(及以上)程度。整體觀察，女性偷渡者的教育程度比男性偷渡者略高。性別與籍貫的關聯性分析顯示，大多數男性偷渡者的籍貫是福建省，而多數女性偷渡者的籍貫是福建以外的省份。有關偷渡者離開大陸時的婚姻狀況，多數男性偷渡者是已婚，而大多數女性偷渡者則是未婚。值得注意的是，在離婚或分居的狀態方面，女性偷渡者的百分比要比男性偷渡者為高。

有關偷渡者在離開大陸前的工作月薪，表七顯示，有較高百分比的男性偷渡者月薪為人民幣 501~1500 元，而女性偷渡者則有較高比例集中在 1000 元以下。整體觀察，男性偷渡者的月薪比女性偷渡者略高。不同性別在離開大陸後多久被逮捕的分布上亦存有差異，52.1%的女性偷渡者在離開大陸 10 天內被逮捕，男性偷渡者只有 25.4%在離開大陸 10 天內被逮捕，另有 21.9%的女性偷渡者在離開大陸 11~30 天內被逮捕，男性偷渡者只有 11.4%在離開大陸 11~30 天內被逮捕。整體觀察，女性偷渡者比男性偷渡者較早被逮捕。

表七 性別與其他人口變項之關聯性分析

其他人口變項		性 別			卡方檢定
		男	女	總 和	
年 齡	20 歲以下	12 (5.2%)	104 (43.0%)	116 (24.6%)	df=3 X <sup>2</sup> =168.36 p<.001
	21~25 歲	51 (22.3%)	91 (37.6%)	142 (30.1%)	
	26~30 歲	61 (26.6%)	37 (15.3%)	98 (20.8%)	
	31 歲以上	105 (45.9%)	10 (4.1%)	115 (24.4%)	
	總 和	229 (100.0%)	242 (100.0%)	471 (100.00%)	
教育程度	未受過教育	13 (5.9%)	8 (3.3%)	21 (4.6%)	df=3 X <sup>2</sup> =47.59 p<.001
	小 學	101 (46.1%)	48 (19.9%)	149 (32.4%)	
	初 中	86 (39.3%)	125 (51.9%)	211 (45.9%)	



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活動為例\*

	高中及以上	19 (8.7%)	60 (24.9%)	79 (17.2%)	
	總和	219 (100.0%)	241 (100.0%)	460 (100.0%)	
籍貫	福建	223 (97.4%)	82 (33.9%)	305 (64.8%)	df=1 X <sup>2</sup> =207.85 p<.001
	非福建	6 (2.6%)	160 (66.1%)	166 (35.2%)	
	總和	229 (100.0%)	242 (100.0%)	471 (100.0%)	
離開大陸時的婚姻狀況	未婚	85 (37.6%)	196 (81.3%)	281 (60.2%)	df=2 X <sup>2</sup> =146.06 p<.001
	已婚	136 (60.2%)	19 (7.9%)	155 (33.2%)	
	離婚或分居	5 (2.2%)	26 (10.8%)	31 (6.6%)	
	總和	226 (100.0%)	241 (100.0%)	467(100.0%)	
有無親戚在台灣	有	19 (8.4%)	27 (11.2%)	46 (9.8%)	df=1 X <sup>2</sup> =1.03 p>.05
	沒有	208 (91.6%)	215 (88.8%)	423 (90.2%)	
	總和	227 (100.0%)	242 (100.0%)	469 (100.0%)	
離開大陸前有無工作	有	168 (73.4%)	181 (74.8%)	349 (74.1%)	df=1 X <sup>2</sup> =.13 p>.05
	沒有	61 (26.6%)	61 (25.2%)	122 (25.9%)	
	總和	229 (100.0%)	242 (100.0%)	471 (100.0%)	
離開大陸前的月薪(人民幣)	500元以下	23 (14.1%)	48 (26.8%)	71 (20.8%)	df=3 X <sup>2</sup> =19.23 p=<.001
	501~1000元	56 (34.4%)	73 (40.8%)	129 (37.7%)	
	1001~1500元	51 (31.3%)	25 (14.0%)	76 (22.2%)	
	1501元以上	33 (20.2%)	33 (18.4%)	66 (19.3%)	
	總和	163 (100.0%)	179 (100.0%)	342 (100.0%)	
離開大陸後多久被逮捕	10天內	58 (25.4%)	126 (52.1%)	184 (39.1%)	df=6 X <sup>2</sup> =70.15 p<.001
	11~30天	26 (11.4%)	53 (21.9%)	79 (16.8%)	
	1~2個月	37 (16.2%)	24 (9.9%)	61 (13.0%)	

	2~3 個月	23 (10.1%)	11 (4.5%)	34 (7.2%)
	3~4 個月	20 (8.8%)	10 (4.1%)	30 (6.4%)
	4~6 個月	21 (9.2%)	6 (2.5%)	27 (5.7%)
	6 個月以上	43 (18.9%)	12 (5.0%)	55 (11.7%)
	總 和	228 (100.0%)	242 (100.0%)	470 (100.0%)

(三)性別與台灣定位認知之關聯性分析

表八顯示，不同性別在台灣定位認知選項上的分布顯著不同。來台前，認為台灣是另一國家的女性受訪者比例要高於男性受訪者，認為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男性受訪者比例要高於女性受訪者，而男性不知道台灣是否可以任意進出的比例要高於女性受訪者。

表八 性別與台灣地位認知之關聯性分析

對台認知		性別			卡方檢定
		男	女	總和	
來台前，認為台灣是	中國一部分	211 (94.2%)	191 (79.9%)	402 (86.8%)	df=1 X <sup>2</sup> =20.61 p<.001
	另一國家	13 (5.8%)	48 (20.1%)	61 (13.2%)	
	總 和	224 (100.0%)	239 (100.0%)	463 (100.0%)	
可以任意進出台灣嗎	可 以	28 (13.3%)	36 (18.6%)	64 (15.8%)	df=2 X <sup>2</sup> =9.69 p<.01
	不 可 以	48 (22.9%)	64 (33.0%)	112 (27.7%)	
	不 知 道	134 (63.8%)	94 (48.5%)	228 (56.4%)	
	總 和	210 (100.0%)	194 (100.0%)	404 (100.0%)	

(四)性別與偷渡選擇意向之關聯性分析

表九的資料顯示，在那些認為台灣不是自己最想去之處的受訪者中，女性的比例要比男性高。而在最想去美國的受訪者中，男性的比例要比女性高，女性較傾向選擇去大陸大城市。

表九 性別與偷渡選擇意向之關聯性分析

偷渡選擇意向		性 別			卡方檢定
		男	女	總 和	
來台前，台灣是否是最想去之處？	是	106 (46.5%)	82 (33.9%)	188 (40.0%)	df=1 X <sup>2</sup> =7.77 p<.01
	不 是	122 (53.5%)	160 (66.1%)	282 (60.0%)	
	總 和	228 (100.0%)	242 (100.0%)	470 (100.0%)	
若台灣不是最想去之處，最想去何處？	美 國	53 (53%)	36 (28.3%)	89 (39.2%)	df=3 X <sup>2</sup> =31.98 p<.001
	日 本	17 (17%)	17 (13.4%)	34 (15.0%)	
	大陸大城市	5 (5%)	44 (34.6%)	49 (21.6%)	
	其他國家	25 (25%)	30 (23.6%)	55 (24.2%)	
	總 和	100 (100.0%)	127 (100.0%)	227 (100.0%)	

(五)性別與風險感受之關聯性分析

表十顯示，有較高百分比的男性受訪者在出發前害怕偷渡被捕，相對的，有較高百分比的女性受訪者在出發前並不知道自己害不害怕偷渡被捕，若觀察「不害怕」及「不知道」二選項，可以發現男性受訪者對於偷渡被捕風險較為敏感。

針對受訪者到台灣後，害不害怕被捕？與前題相較，男性受訪者在各選項的分部並無顯著變異，但女性受訪者則有明顯改變，女性受訪者選擇「害怕」選項的百分比增多(從 39.3%增至 57.4%)。換言之，女性受訪者來到台灣之後，其被捕風險的感受明顯增高。惟女性受訪者表示「不知道」的百分比，仍大於男性受訪者。

表十 性別與風險感受之關聯性分析

風險感受		性別			卡方檢定
		男	女	總和	
出發前，害不害怕被逮？	害怕	170 (72.4%)	95 (39.3)	265 (56.3%)	df=2 X <sup>2</sup> =69.32 p<.001
	不害怕	23 (10.0%)	23 (9.5%)	46 (9.8%)	
	不知道	36 (15.7%)	124 (51.2%)	160 (34.0%)	
	總和	229 (100.0%)	242 (100.0%)	471 (100.0%)	
到台灣後，害不害怕被逮？	害怕	170 (77.6%)	135 (57.4%)	305 (67.2%)	df=2 X <sup>2</sup> =22.89 p<.001
	不害怕	18 (8.2%)	25 (10.6%)	43 (9.5%)	
	不知道	31 (14.2%)	75 (31.9%)	106 (23.3%)	
	總和	219 (100.0%)	235 (100.0%)	454 (100.0%)	

(六)性別與偷渡過程相關變項之關聯性分析

表十一顯示，不論受訪者的性別，最後離開大陸的地點均以福建省平潭縣為最多，惟選擇在其他地區作為離開地點的受訪中，女性的百分比要比男性高。換言之，在地點的選擇上，女性受訪者較多元，男性受訪者較集中在福建省平潭縣。

至於到台灣時，是否有人去接應？大多數女性受訪者表示有人去接應，但接近六成的男性受訪者卻表示沒有人去接應。整體觀察，多數受訪者表示他們到達台灣時，有人去接應他們，顯示兩岸的人蛇集團互有聯結。

有關出發到抵達的花費時間，有較多的男性受訪者表示在一天以內可以到台灣，但有較多的女性受訪者表示需花費一天以上的時間到台灣。花費時間的長短，可能與出發地、航行速度、上岸時的風險狀況等因素有關，但完整答案需靠更多的研究證據始能釐清。

表十一 性別與偷渡過程相關變項之關聯性分析

偷渡過程		性 別			卡方檢定
		男	女	總 和	
最後離開大陸的地點	福建省平潭縣	189 (83.6%)	147 (60.7%)	336 (71.8%)	df=1 X <sup>2</sup> =30.22 p<.001
	其他地區	37 (16.4%)	95 (39.3%)	132 (18.2%)	
	總 和	226 (100.0%)	242 (100.0%)	468 (100.0%)	
到台灣時,有人去接應嗎?	有人接應	94 (41.8%)	204 (85.4%)	298 (64.2%)	df=1 X <sup>2</sup> =95.79 p<.001
	無人接應	131 (58.2%)	35 (14.6%)	166 (35.8%)	
	總 和	225 (100.0%)	239 (100.0%)	464 (100.0%)	
出發到抵達共花時數	一天以內	128 (57.9%)	100 (44.8%)	228 (51.4%)	df=1 X <sup>2</sup> =7.60 p<.01
	一天以上	93 (42.1%)	123 (55.2%)	216 (48.6)	
	總 和	221 (100.0%)	223 (100.0%)	444 (100.0%)	

## (七)性別與來台工作相關變項之關聯性分析

表十二顯示，大多數男或女受訪者來台最主要目的是賺錢，惟在目的為非賺錢的受訪者當中，女性受訪者的百分比高於男性受訪者。有關在台工作的平均日薪，較高百分比的男性受訪者有工作並領到工資，其中大多數的日薪在新台幣 1,500 元以下。而大多數女性受訪者來台並未賺獲錢，有 78.5% 的女性受訪者表示有工作但未領到錢或是還沒工作就被捕。針對有獲取工資的女性受訪者，多數的平均日薪在新台幣 1,500 元以上。

有關受訪者賺的錢，比自己原先想像的多還是少？大多數受訪者(包含男和女)表示比原先的少，惟在表示比原先想像賺的多之受訪者中，女性受訪者的比例比男性略高。有關受訪者來台的第一份工作是由誰安排？多數受訪者(包含男和女)表示是台灣人來安排的，其中女性受訪者的比例又比男性為高。約有 7 成 5 曾在台工作的女性受訪者表示，是由台灣人幫她們安排第一份工作。只有約 5 成 3 曾在台工作的男性受訪者表示，是由台灣人幫他們安排第一份工作。

表十二 性別與來台工作相關變項之關聯性分析

來台工作		性 別			卡方檢定
		男	女	總 和	
來台主要目的	賺 錢	218 (95.2%)	176 (73.0%)	394 (83.8%)	df=1 X <sup>2</sup> =42.57 p<.001
	非賺錢	11 (4.8%)	65 (27.0%)	76 (16.2%)	
	總 和	229 (100.0%)	241 (100.0%)	470 (100.0%)	
在台工作的平均日薪	1500 元以上	140 (61.7%)	13 (5.4%)	153 (32.6%)	df=3 X <sup>2</sup> =193.64 p<.001
	1500 元以下	7 (3.1%)	39 (16.1%)	46 (9.8%)	
	有工作未領到錢	6 (2.6%)	62 (25.6%)	65 (13.9%)	
	還沒工作就被捕	74 (32.6%)	128 (52.9%)	205 (43.7%)	
	總 和	227 (100.0%)	242 (100.0%)	469 (100.0%)	
賺的錢，比原先想像的多或少	多	6 (4.1%)	19 (17.3%)	25 (9.7%)	df=2 X <sup>2</sup> =13.18 p<.01
	少	115 (78.2%)	70 (63.6%)	185 (72.0%)	
	差不多	26 (17.7%)	21 (19.1%)	47 (18.3%)	
	總 和	147 (100.0%)	110 (100.0%)	257 (100.0%)	
在台的第一份工作是誰安排	大陸人	67 (47.2%)	31 (24.6%)	98 (36.6%)	df=1 X <sup>2</sup> =14.68 p<.001
	台灣人	75 (52.8%)	95 (75.4%)	170 (63.4%)	
	總 和	142 (100.0%)	126 (100.0%)	268 (100.0%)	

(八)性別與偷渡費用之關聯性分析

根據表十三的資料顯示，不同性別受訪者的偷渡費用有所不同，大多數男性受訪者所表示的偷渡費用為人民幣 20,001~40,000 元，而大多數女性受訪者所表示的偷渡費用為人民幣 40,000 元以上，女性偷渡費用似乎比男性偷渡費用為高。至於出發前，偷渡者是否需要先付一筆錢，大多數男性受訪者表示需要先付一筆錢，而大多數女性受訪者則表示不需要。若需要先付一筆錢，大多數男性受訪者表示需先付金額在人民幣 4,000 元以下，多數女性

受訪者表示先付金額在人民幣 4,000 元以上。

表十三 性別與偷渡費用之關聯性分析

偷渡費用		性 別			卡方檢定
		男	女	總 和	
偷渡費用 (人民幣)	20000 元以下	17 (7.6%)	12 (5.7%)	29 (6.7%)	df=2 X <sup>2</sup> =261.87 p<.001
	20001~40000 元	196 (87.9%)	30 (14.4%)	226 (52.3%)	
	40001 元以上	10 (4.5%)	167 (79.9%)	177 (41.0%)	
	總 和	223 (100.0%)	209 (100.0%)	432 (100.0%)	
出發前是 否需先付 一筆錢？	是	182 (81.6%)	38 (15.8%)	220 (47.4%)	df=1 X <sup>2</sup> =201.42 p<.001
	不 是	41 (18.4%)	203 (84.2%)	244 (52.6%)	
	總 和	223 (100.0%)	241 (100.0%)	464 (100.0%)	
若先付，需 付多少 (人民幣)	4000 元以下	156 (86.7%)	5 (13.9%)	161 (74.5%)	df=1 X <sup>2</sup> =83.72 p<.001
	4000 元以上	24 (13.3%)	31 (86.1%)	55 (25.5%)	
	總 和	180 (100.0%)	36 (100.0%)	216 (100.0%)	

(九)性別與生活壓力之關聯性分析

雖然，本研究共有 18 個題目測量受訪者的生活壓力，但只在「家裡愈來愈缺錢」、「家中有人欠債」及「家中有人下崗或失業」三題中有較多受訪者勾選「有發生」。因此，本研究乃以這三題與性別進行關聯性分析，分析結果如表十四。家裡有無愈來愈缺錢的情況，大多數受訪者(包含男性及女性)表示有發生，惟在「沒有發生」的選項中，女性受訪者的百分比要高於男性受訪者。

至於家中有人欠債的情況，主要是發在男性受訪者，61.6%的男性受訪者表示有發生，63.9%的女性受訪者表示沒有發生。有關家人下崗或失業的情形，多數受訪者(包含男性及女性)表示沒有發生，惟在「有發生」的選項中，男性受訪者的百分比要高於女性受訪者。

綜合前三題項的分析，本研究的資料顯示受訪者所遭受的生活壓力，主要係財務性的生活壓力，而且表示遭受此類壓力的男性受訪者比女性受訪者多。

表十四 性別與生活壓力之關聯性分析

生活壓力	性 別	性 別			卡方檢定
		男	女	總和	
家裡愈來愈缺錢	有發生	188 (82.1%)	139 (57.9%)	327 (69.7%)	df=1 X <sup>2</sup> =201.42 p<.001
	沒有發生	41 (17.9%)	101 (42.1%)	142 (30.3%)	
	總 和	229 (100.0%)	240 (100.0%)	469 (100.0%)	
家人欠債	有發生	141 (61.6%)	87 (36.1%)	228 (48.5%)	df=1 X <sup>2</sup> =30.50 p<.001
	沒有發生	88 (38.4%)	154 (63.9%)	242 51.5%	
	總 和	229 (100.0%)	241 (100.0%)	470 (100.0%)	
家人下崗或失業	有發生	109 (47.6%)	80 (33.2%)	189 (40.2%)	df=1 X <sup>2</sup> =10.13 p<.01
	沒有發生	120 (52.4%)	161 (66.8%)	281 (59.8%)	
	總 和	229 (100.0%)	241 (100.0%)	470 (100.0%)	

(十)小 結

問卷調查的樣本計有 471 名受訪者，男性 229 名，佔 48.6%，女性 242 名，佔 51.4%。有關受訪者的背景資料，從整體來觀察，大多數受訪者離開大陸時的年齡約在 30 歲以下，教育程度為小學或初中，婚姻狀況是未婚，在台並無親戚，離開大陸前有工作，月薪在人民幣 1,000 元以下，籍貫為福建者最多，四川居次，超過 5 成在離開大陸後 1 個月被逮捕。又根據性別與其他人口變項之關聯性分析中發現，女性偷渡者在 25 歲以下的百分比要比男性偷渡者為高，男性偷渡者在 26 歲以上的百分比要比女性偷渡者為高。換言之，多數女性偷渡者的年齡比男性偷渡者年輕。較高比例的男性偷渡者為小學或初中程度，而女性偷渡者則有較高比例屬初中或高中(及以上)程度。整體觀察，女性偷渡者的教育程度比男性偷渡者略高。性別與籍貫的關聯性分析顯示，大多數男性偷渡者的籍貫是福建省，而多數女性偷渡者的籍貫是福建以外的省份。有關偷渡者離開大陸時的婚姻狀況，多數男性偷渡者是已婚，而大多數女性偷渡者則是未婚。值得注意的是，在離婚或分居的狀態方面，女性偷渡者的百分比要比男性偷渡者為高。有較高百分比的男性偷渡者月薪為人民幣 501~1,500 元，而女性偷渡者則有較高比例集中在 1,000



元以下。整體觀察，男性偷渡者的月薪比女性偷渡者略高。不同性別在離開大陸後多久被逮捕的分布上亦存有差異，52.1%的女性偷渡者在離開大陸 10 天內被逮捕，男性偷渡者只有 25.4%在離開大陸 10 天內被逮捕，另有 21.9% 的女性偷渡者在離開大陸 11~30 天內被逮捕，男性偷渡者只有 11.4%在離開大陸 11~30 天內被逮捕。整體觀察，女性偷渡者比男性偷渡者較早被逮捕。

有關受訪者對台認知及偷渡選擇意向，從整體來觀察，約 9 成 5 的受訪者表示第 1 次來台，約有 8 成 5 的受訪者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約有近五成的受訪者表示自己不知道台灣是否可以任意進出。不同性別在台灣定位認知選項上的分布顯著不同。來台前，認為台灣是另一國家的女性受訪者比例要高於男性受訪者，認為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男性受訪者比例要高於女性受訪者，而男性不知道台灣是否可以任意進出的比例要高於女性受訪者。

將近六成的受訪者表示台灣並不是自己最想去的地方，其中，最想去之處依序為美國、大陸內地其他城市、日本、加拿大、香港等地。為何沒去自己最想去之處的原因，前 3 項依序為：價錢太貴、語言不通、擔心自己能力不夠(無法在該處生活)。在那些認為台灣不是自己最想去之處的受訪者中，女性的比例要比男性高。而在最想去美國的受訪者中，男性的比例要比女性高，女性較傾向選擇去大陸大城市。

有關受訪者的風險感受及被逮捕原因，在「出發前」就感覺害怕到台灣後被公安或官員逮捕的受訪者約有 5 成 5，而「到台灣後」感覺害怕被公安或官員逮捕的受訪者則增至約 6 成 5。換言之，受訪者在出發前的被捕風險感受較不強烈，到台灣後的被捕風險感受較強烈。關聯性分析的資料顯示，有較高百分比的男性受訪者在出發前害怕偷渡被捕，相對的，有較高百分比的女性受訪者在出發前並不知道自己害不害怕偷渡被捕，若觀察「不害怕」及「不知道」二選項，可以發現男性受訪者對於偷渡被捕風險較為敏感。針對受訪者到台灣後，害不害怕被捕？與前題相較，男性受訪者在各選項的分部並無顯著變異，但女性受訪者則有明顯改變，女性受訪者選擇「害怕」選項的百分比增多(從 39.3%增至 57.4%)。換言之，女性受訪者來到台灣之後，其被捕風險的感受明顯增高。惟女性受訪者表示「不知道」的百分比，仍大於男性受訪者。受訪者認為自己被逮捕的最主要原因，前 3 項依序為：公安主動查到、被蛇頭出賣、被同事或朋友陷害。

有關偷渡過程，多數受訪者表示出發前沒有讓家人知道自己來台一事，家人若知道，多數受訪者表示家人並不贊成其來台。約有 5 成 1 的受訪者表示本次來台，前後計畫不到兩週時間。將近九成七的受訪者表示自己最後離開大陸的地點在福建省，約有 7 成的受訪者是從福建省平潭縣出發到台灣的。來台所搭乘的交通工具，8 成 2 的受訪者是先搭乘大陸漁船，再轉搭台灣漁船來台。表示搭飛機來台者不到 1%。超過 9 成的受訪者表示離開大陸及抵達台灣的時間均在晚上或凌晨，約 5 成的受訪者表示出發後 1 天內即可抵達台灣，6 成 3 的受訪者表示抵台時有人去接應他們。關聯性分析顯示，不論受訪者的性別，最後離開大陸的地點均以福建省平潭縣為最多，惟選擇在其他地區作為離開地點的受訪中，女性的百分比要比男性高。換言之，在地點的選擇上，女性受訪者較多元，男性受訪者較集中在福建省平潭縣。至於到台灣時，是否有人去接應？大多數女性受訪者表示有人去接應，但接近六成的男性受訪者卻表示沒有人去接應。整體觀察，多數受訪者表示他們到達台灣時，有人去接應他們，顯示兩岸的人蛇集團互有聯結。有關出發到抵達的花費時間，有較多的男性受訪者表示在 1 天以內可以到台灣，但有較多的女性受訪者表示需花費 1 天以上的時間到台灣。

有關受訪者來台的最主要目的，將近八成四的受訪者認為是賺錢，但整體受訪者中有 43.5% 表示還沒工作就被逮捕，另有 13.8% 表示雖有工作但尚未領錢即被逮捕。在領獲工資的受訪者中(n=199)，約 76.9%(n=153) 平均 1 天的工資在新台幣 1,500 元以下。大多數曾在台工作的受訪者表示，來台的第一份工作是台灣蛇頭安排的，而在台賺的錢比原先預期的數量要少。其中約有 3 成的受訪者表示在台期間曾換過僱主，換僱主的 3 項主要原因依序是：原來老闆給的錢太少、被原先老闆欺負、同鄉或朋友介紹。關聯性分析顯示，大多數男或女受訪者來台最主要目的是賺錢，惟在目的為非賺錢的受訪者當中，女性受訪者的百分比高於男性受訪者。有關在台工作的平均日薪，較高百分比的男性受訪者有工作並領到工資，其中大多數的日薪在新台幣 1,500 元以下。而大多數女性受訪者來台並未賺獲錢，有 78.5% 的女性受訪者表示有工作但未領到錢或是還沒工作就被捕。針對有獲取工資的女性受訪者，多數的平均日薪在新台幣 1,500 元以上。有關受訪者賺的錢，比自己原先想像的多還是少？大多數受訪者(包含男和女)表示比原先想像的少，惟在表示比原先想像賺的多之受訪者中，女性受訪者的比例比男性略高。有關

受訪者來台的第一份工作是由誰安排？多數受訪者(包含男和女)表示是台灣人來安排的，其中女性受訪者的比例又比男性為高。約有7成5曾在台工作的女性受訪者表示，是由台灣人幫她們安排第一份工作。只有約5成3曾在台工作的男性受訪者表示，是由台灣人幫他們安排第一份工作。

將近7成5的受訪者表示，在大陸東南沿海(如福建、廣東等地)可以容易的找到蛇頭幫助偷渡。約有兩成的受訪者表示，偷渡來台後有受到黑道或幫派分子控制生活或行動自由，另約有8成受訪者表示沒有受到控制。此外，有少部分的受訪者(8.3%)表示有公家單位的人員參與或協助其偷渡活動，其中，大陸公安人員及勞務輸出單位的人員是主要的協助者。

有關偷渡費用的分布較有變異，4成8的受訪者表示在人民幣10,000~30,000元，另有約3成的受訪者表示在人民幣40,000~50,000元。將近有6成3的受訪者認為偷渡費用對大陸一般當地人是一比大數目的錢，而籌措該筆錢的主要方法，前3項依序為：來台灣賺錢後再還該筆錢、向朋友借、向放高利貸的人借。約有4成7的受訪者表示出發前需先付一筆錢，其中大多數表示需先付人民幣2001~4000元。不同性別受訪者的偷渡費用有所不同，大多數男性受訪者所表示的偷渡費用為人民幣20,001~40,000元，而大多數女性受訪者所表示的偷渡費用為人民幣40,000元以上，女性偷渡費用似乎比男性偷渡費用為高。至於出發前，偷渡者是否需要先付一筆錢，大多數男性受訪者表示需要先付一筆錢，而大多數女性受訪者則表示不需要。若需要先付一筆錢，大多數男性受訪者表示需先付金額在人民幣4,000元以下，多數女性受訪者表示先付金額在人民幣4,000元以上。

受訪者所遭遇的生活壓力主要以經濟性的生活壓力較為常見，前3項依序為：家裡愈來愈缺錢、家中有人欠債、家中有人下崗或失業。關聯性分析顯示，家裡有無愈來愈缺錢的情況，大多數受訪者(包含男性及女性)表示有發生，惟在「沒有發生」的選項中，女性受訪者的百分比要高於男性受訪者。至於家中有人欠債的情況，主要是發在男性受訪者，61.6%的男性受訪者表示有發生，63.9%的女性受訪者表示沒有發生。有關家人下崗或失業的情形，多數受訪者(包含男性及女性)表示沒有發生，惟在「有發生」的選項中，男性受訪者的百分比要高於女性受訪者。綜合前3題項的分析，本研究的資料顯示受訪者所遭受的生活壓力，主要係財務性的生活壓力，而且表示遭受此類壓力的男性受訪者比女性受訪者多。

有關受訪者對於此次偷渡來台的評價，其中約有9成3的受訪者認為是不值得的，表示未來一定會或可能會再選擇來台的受訪者僅佔13.8%。另約有九成的受訪者認為，回到大陸後會受到政府的處罰。

## 伍、討 論

### 一、意識型態、理論與犯罪控制政策的限制

觀察過去有關犯罪議題的研究，不難發現研究人員的努力固然澄清了許多盲點，但也造成一些定義上的問題，以及犯罪原因論和犯罪防治對策上的爭議。基本上，這些問題與爭議並無法單純的靠「科學證據」或「讓數據為事實說話」的方法來解決。相對的，一個社會的主流價值觀和主要利益會影響政治體系犯罪化或除罪化某種行為。當然，犯罪原因論也會隨不同時代的局勢和價值觀而有所不同(孟維德，民94)。因此，當一個社會的價值觀導向與利益優先順序產生變化時，犯罪防治政策也將隨其改變。舉例簡言，非醫療性的墮胎，在某一時期可能屬於犯罪，但在另一時期卻可能是合法。在自由主義當道時期，「機會理論」(opportunity theory)受重視的程度自然提高，但未來卻可能被保守主義主張的「威嚇理論」(deterrence theory)所取代。與機會理論相呼應的公共政策(諸如矯正、就業輔導與訓練等)未來便可能被威嚇理論為基礎的嚴刑峻罰所取代。此種取代或改變，通常並不是因為學者和決策者有關犯罪行為、犯罪人或犯罪防治政策方面的科學知識有了顯著精進，而是社會價值觀或政治考量的優先順序發生改變的緣故。

根據這個原則，可以得知，任何一項有關跨境犯罪研究的內容與發現，極可能受到研究者的價值觀所影響，特別是當意識型態與研究者有關的特殊人士或團體涉及該犯罪活動時，影響將更大。價值觀和政治利益不僅影響吾人對傳統犯罪的描述，更影響吾人如何觀察及陳述跨境犯罪問題，尤其是當涉及跨境犯罪的國家或團體在意識型態上具有較大差異時，其影響將更顯著。

吾人可以舉簡單的例子來說明這個現象。以發生在美國紐約市的九一一恐怖主義事件為例，當世人透過大眾傳播媒介獲知或目睹紐約世貿大樓遭飛機撞毀的時候，有許多國家政府和人民對該行為發出無比嚴厲的譴責，並稱主事者為恐怖主義份子。但當媒體採訪的鏡頭轉到某些中東國家時，我們卻看到當地老百姓湧上街頭慶祝美國受到「懲罰」，宣稱美國才是真正的恐怖主義首領，撞毀世貿大樓是給美國的公平懲罰，並將撞機者視為英雄。同樣的行為，卻因為政治利益與意

識型態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認知與解讀。換言之，某行為是否會被所涉及的國家認定為跨境犯罪，不一定全然決定於該行為的本質，反而國家利益的考量往往是很重要的影響因素。

從上述中，吾人可以得知，犯罪原因理論的建立和發展絕對與社會背景脫離不了關係。甚至可以說，理論不僅代表當時社會文化的信仰和價值觀，更反映出理論倡導者所接受洗禮的文化內涵。說得再具體一些，文化脈絡是一個意識型態的框架，它為犯罪學者在建立理論時提供了很好的參考素材，當然也影響犯罪學者所建立理論的內涵。

對於犯罪問題的認知與處理，通常有底下 3 種意識型態：保守派方式(conservative approach)、自由派方式(liberal approach)及激進派方式(radical approach)，每一種方式對於犯罪的原因均有其基本的理念和假設，也因此採取相對應的方法企求降低犯罪(孟維德，民 94；蔡德輝、楊士隆，民 91；Schmallegger, 2002；Walker, 1998)。

**保守派方式：**犯罪原因主要在於犯罪人所具有的特徵。該問的「正確」問題應當是：這些道德缺陷之人是如何形成的？社會應如何對付他們以求自保？在此種意識型態下，犯罪問題的解決需回到一個基本觀念，就是「邪不勝正」。20 世紀早期的犯罪理論，大多屬於保守意識型態。

**自由派方式：**犯罪學的自由派觀點出現於 1930 年代後期及 1940 年代初，很快就成為主流觀點。較具影響力的自由派觀點，認為社會結構(即社會被組織的方式)以及社會過程(social process,即人們獲得社會性特質的方式)是影響犯罪行為形成的主要因素。緊張理論(Strain Theory)的焦點便在於社會結構，而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即是社會過程觀點的一個例子。

**激進派方式：**自由派犯罪學者不太重視社會中經濟機構(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a society)的變化，但激進派犯罪學者卻將該變化視為關鍵性議題。為駁斥自由派觀點，激進派堅信犯罪行為及個體的犯罪傾向是資本主義社會唯利是圖與剝削性格的表徵。激進派觀點的影響力在 1970 年代逐漸顯著。

上述 3 種意識型態均對犯罪防治政策產生影響，惟在程度上有所差異。激進派觀點影響較少，自由派與保守派觀點對刑事司法體系的政策則產生較重要的影響，其中又以保守派的影響程度較為明顯。

保守派方式造就所謂的刑事司法「犯罪控制模式」(crime control model)，此模式強調刑事司法體系在逮捕、起訴、定罪以及監禁犯罪(嫌疑)人方面的效能。犯罪

控制模式除強調刑事司法程序的效率外，更傾向將被警察逮捕的嫌疑人推定為有罪之人。在此意識型態下，簡易程序(如認罪協商，plea bargaining)比正式審判更受歡迎與鼓勵，刑事司法體系的效率、生產力及專業化受到高度重視。犯罪控制模式的焦點，乃在於透過高效率的法律鎮壓(legal repression)以建立秩序，對於犯罪者(尤其是重罪者)，處罰必須落實且迅速。過去，台灣地區的刑事司法政策深受保守派意識型態的影響，在面對日益惡化的社會秩序時，政府往往以「擴大社會防衛力量」作為主要的回應方式。我們可從下列現象看出端倪，例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案的公布實施，司法及警察經費支出佔政府消費支出比例的增加，以及近十年來私人保全公司數增加超過 20 倍等(孟維德，民 94)。

受自由派意識型態影響的自由派犯罪觀，早從 20 世紀中葉就已成爲犯罪學領域中的主流觀點，至今仍是如此。犯罪控制模式位居刑事司法政策主流地位的事實，明顯的說明當代犯罪學術理論與刑事司法政策兩者間存有嚴重的「錯位」(dislocation)現象。犯罪學者 Vold 與 Bernard(1986, p. 355)對此現象，下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註腳：

這是犯罪學理論與犯罪政策之間的問題核心。犯罪學理論企圖解釋犯罪的基本問題，為達此目的，犯罪學理論就必須檢視所有變項，從犯罪人有關的變項到社會政、經體系有關的變項都不可忽視。雖然，犯罪理論的任何面向均可衍生出相對應的犯罪防治政策，但僅有那些不妨礙重要團體利益的政策才有可能被實行。因此，只有那些以犯罪者及其直接環境為焦點之犯罪理論所衍生的政策，才有可能被實行，而且實行的程度也僅限於不妨礙重要團體利益的範圍。——而犯罪學理論就沒有如此的限制。——換言之，多數犯罪學理論的政策隱喻不易實現。

運用保守派刑事司法政策處理跨境犯罪問題，可能在地緣上存有政治難題。逮捕、起訴、定罪及監禁 1 名國內的傳統犯罪者(街頭犯罪者)，事實上已經不是一件輕而易舉且便宜的事，而要辨認、找出繼而逮捕與政、經組織結合或有關係的跨境犯罪集團份子(其犯罪活動具集體性及隱密性，涉案人員較具權力，部分的犯罪活動及涉案人員遠在國外)，困難度及成本恐怕是難以估計的，更何況後續的起訴、定罪及監禁等程序，也比處理傳統犯罪者要來得複雜。此外，與跨境犯罪有關的國家或地區可能基於安全等方面的考量，不歡迎他國或地區的執法人員進入境內進行調查工作。以上種種因素，不僅對保守派政策的運用造成限制，也對自由派政策的擬定與實施造成影響。

## 二、跨境犯罪理論建構及政策發展上的難題

在跨境犯罪的威脅下，許多國家的政府官員大多亟於擬定與實施相關的控制政策，但是這些政策卻往往是植基在官員的意識型態、政治利益、或是過去的實務經驗上，而不是根據科學方法所建立的理論基礎。雖然有些政策或方案與某些未經證實的理論有關，但在實務上，政策與方案通常先於正確理論的出現。

或許本文愈少提及公共政策愈好，因為在患有跨境犯罪問題的國家中，極少有國家能去除它或將它控制在合理的範圍。然而，控制跨境犯罪已是一個迫在眉梢的問題，沒有一個國家負責該問題的官員可以等到由科學方法導引出跨境犯罪原因論之後再擬定相關對策。況且，現有許多犯罪原因論雖已通過科學途徑的檢驗，仍不免受到某些犯罪學家及相關人士的質疑(Gilling, 1997)。因此，欲建立一個廣受支持的跨境犯罪理論，恐怕在時間上是緩不濟急的。就算吾人有了一個通過科學檢驗且廣被接納的理論，但是以該理論為根據的政策仍然還是存有制定或執行上的困難，譬如執行上過於複雜或昂貴、執行上可能會違反其他更重要的外交政策、或與某意識型態抵觸而無法實施。

在拒絕接受某理論及相關政策的原因中，意識型態可能是最強而有力的一項。一個社會所帶有的意識型態，可以促成公眾接受或拒絕某犯罪原因理論及其犯罪控制對策(Houston & Parsons, 1998)。因此，任何有關跨境犯罪理論的提出，都不免要以現實資料為依據。也就是說，犯罪原因論除了需要有科學證據的支持，更要與當時環境的意識型態相配合。而研究人員在理論與意識型態上的取向，將影響證據的取捨。換言之，在「社會意識型態影響犯罪原因論與公共政策的接受與拒絕」前提下，要讓一個跨境犯罪理論獲得支持，「宣傳行銷」該理論有時會比蒐集大量支持該理論實證資料來得更重要。顯然，在提出原因解釋論及對應政策的過程中，需避免融入主觀情緒(例如對跨境犯罪的憤怒情緒)及貧乏不足的資料。

在另一方面，當多種跨境犯罪交錯發生時，理論的發展和控制政策的擬定就愈顯複雜。譬如，毒品走私、軍火走私、人口走私、以及間諜活動同時發生在相同的地區，涉及相同的犯罪組織，此種跨境犯罪便是一個複雜且難以解釋的依變項。是在何種條件下以及何種環境狀況下使得此種聚合發生？參與該跨境犯罪的各個集團是如何互動的？從犯罪區位學的角度觀察，不同區域是否也會呈現不同型態的跨境犯罪？如果欲建立植基於事實的理論，這些問題的答案，在在都需要實證資料，然而這些實證資料的蒐集卻是極為不易的。其次，控制政策的形成、運用、與評估，也存在許多危險與兩難。為降低某一種跨境犯罪(如毒品走私)的危

害，有時可能會促使另一種跨境犯罪(如恐怖主義活動)威脅的升高。譬如，為了摧毀第三世界的毒品栽種，如果沒有提供當地農民適當的補償或回饋，這些不滿農民很可能與當地異議人士或恐怖組織結合，暴力氣氛因此升高，繼而釀成對軍火武器的需求，助長軍火走私活動。相對的，提供農民補償費希望他們放棄種植毒品，農民是否就一定不會栽種，恐怕很難保證。況且農民手邊的錢增多，要繳的稅或保護費可能也隨之增加，這將讓當地的異議份子或恐怖組織獲得更多的資源，擴增其黨羽，武器配備的需求增高，導致其與政府間暴力衝突的增加。學者 Martin 與 Romano 表示，異議份子的活動及恐怖活動往往需要龐大經費，在局勢動盪、製造毒品的地區，任何與毒品有關的經費補助，極可能被那些擁兵自重者所吞佔，他們一旦有更多的錢，最可能買的就是軍火武器(Martin & Romano, 1992)。

多數犯罪學者認為，並無一絕對清楚且明確的犯罪定義(蔡德輝、楊士隆，民 91；林東茂，民 88)。有些研究者從法律觀點來定義犯罪，將犯罪視為立法機構所禁止而刑罰附加於上的行為。由於刑事法常隨時空而變化，某地、某時為犯罪的行為在他時、他地可能不為犯罪。另外，有些人認為犯罪是社會公認為錯誤的行為，在此定義下，類似的問題是，社會大眾與立法機構對於何者為正確、何者為錯誤的界定可能不一致。從上可知，犯罪是沒有絕對標準的。不同社會，在不同時間裡，犯罪的定義範圍可能不同，而海峽兩岸對於犯罪的定義範圍就存有明顯的差異。

表十五所列為大陸地區警察(公安)機關查處治安案件的統計分析，這些案件在大陸上並不屬於犯罪的範圍，類似台灣地區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表十五顯示治安案件數量不僅龐大，且類型眾多，其中如「侮辱婦女」、「偷竊財物」、「騙取、搶奪、敲詐勒索財物」、「哄搶公私財物」、「偽造、盜賣票券、證件」、及「賭博」等行為，在台閩地區已可歸屬犯罪的範圍，而非一般不屬犯罪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案件。這些案件的總合，約佔治安案件總數的 22%，換言之，大陸地區超過五分之一的治安案件(超過 100 萬件)很可能是屬於台灣地區犯罪性質的案件，其比例與數量不可謂不大。其次，當觀察表十六更可以清楚的發現，台灣地區警察機關所知的刑事案件數(490,736 件，即犯罪發生數)遠超過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案件數(8,545 件)，大陸地區警察(公安)機關所知的刑事案件數(4,456,000 件)卻低於治安案件數(4,851,600 件)。大陸地區未將某些行為犯罪化，這可能是導致大陸地區犯罪率較低的原因之一。或許這些未被大陸犯罪化的案件不一定直接與海峽兩岸間的跨境犯罪有關，但台灣與大陸地區有關犯罪定義上的差異，勢必影響



兩個地區的刑事司法政策及其他配套措施。

從前述探討中，我們可以發現許多問題與跨境犯罪交錯糾纏，使得這種犯罪不易被瞭解，有關防治政策不易擬定與執行。其中主要問題至少包括：缺乏可靠有效的資料以建立能夠正確解釋現象的理論，以及意識型態對於理論及政策所造成的影響。其他的問題尚有不同種類的跨境犯罪交錯發生，它們彼此間的複雜關係降低了跨境犯罪被清晰洞察的可能，使得擬定有效防治政策困難重重。此外，國家安全的考量，也成為蒐集相關資料時的一大阻礙。由於跨境犯罪涉及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或地區，不同地區的法律制度亦可能不同，這都會影響對於跨境犯罪的釐清以及相關防治對策的擬定、執行與評估。顯然，跨境犯罪的防處，存有許多問題待克服。

表十五 年大陸地區警察(公安)機關查處之治安案件

案 件 類 型	件 數	百分比
擾亂工作、公共秩序	406,813	8.4
結夥鬥毆、尋仇滋事	134,246	2.8
侮辱婦女及其他流氓活動	30,660	0.6
阻礙國家工作人執行職務	53,381	1.1
違反槍枝管理規定	58,353	1.2
違反爆炸物品管理規定	86,410	1.8
毆打他人	829,360	17.1
偷竊財物	476,997	9.8
騙取、搶奪、敲詐勒索財物	93,956	1.9
哄搶公私財物	5,542	0.1
故意損壞公私財物	78,898	1.6
偽造盜賣票券、證件	17,872	0.4
利用迷信擾亂秩序或騙財	12,245	0.3
賣淫、嫖娼	239,461	4.9
賭 博	455,727	9.4
違反戶口、居民身分證管理	749,540	15.5
其 他	1,122,139	23.1
合 計	4,851,600	100.0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中國公安工作(西元 2001 年)。

表十六 海峽兩岸刑事案件及治安案件比較

單位：件

地 區 \ 案件別	警察機關所知的刑事案件 (criminal cases known to the police)	警察機關所處理刑事案件以外的 治安案件*
台閩地區	490,736	8,545
大陸地區	4,456,000	4,851,600

\*台閩地區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為代表，大陸地區以治安案件為代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民國 90 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中國公安工作(西元 2001 年)。

## 陸、結 論

### 一、歸納研究發現

根據本研究所蒐集的質化資料，針對大陸的男性偷渡者有以下發現：

- (一) 男性偷渡者大多來自福建省。
- (二) 男性偷渡者大多為解決經濟問題而選擇偷渡。
- (三) 男性偷渡者在大陸地區的生活競爭力偏低。
- (四) 男性偷渡者在台生活較不受人蛇集團的監控。
- (五) 男性偷渡者在台的工作大多以苦力工作為主。
- (六) 大陸人民在台漸有聯繫網路雛型。

根據本研究所蒐集的質化資料，針對大陸的女性偷渡者有以下發現：

- (一) 女性偷渡者籍貫較多元，生活型態呈現偏差傾向。
- (二) 女性偷渡者行為類型可分為緊張型、偏差型、享樂型 3 種。
- (三) 個人內在特質、家庭關係疏離、價值觀念偏差、性開放等因素，與當事人選擇偷渡有關。
- (四) 不同行為類型蘊含不同偷渡原因，緊張型行為者因外界壓力和緊張，產生挫折、憤怒等等負面影響狀態後，在個人理性選擇衡量下決定偷渡。偏差型與享樂型行為者，因社會化過程瑕疵致個人形成低自我控制，著重追求短暫、立即快樂，無視行為長遠後果的傾向。日後更因其生活型態較常暴露於容易接觸偷渡訊息的環境(如小蛇頭經常前往酒店、KTV 等娛樂場所消費或拉客)，受人蛇集團的誘惑、鼓譟、煽動、欺瞞下，踏上偷渡來台之途。
- (五) 人蛇集團猖獗為大陸女性非法移民來台加溫。非法入境女子返回大陸的途

徑通常為搭船偷渡或辦理假身分證搭飛機返回大陸。

- (六) 從事非法性服務的大陸女子，通常在工作後約 1 至 2 個月可還清非法移民活動的費用(約 5 萬人民幣或 20 萬新台幣)，在工作後半年約可賺取 100 至 150 萬元新台幣，但因其本性常具偏差傾向，平時花費亦多，能夠存下大筆金額的個案有限。在整個非法移民活動過程中，人蛇集團及色情媒介獲取驚人利益，大陸女性非法移民者的人格權備受剝削。

根據本研究所蒐集的質化資料，針對人蛇集團有以下發現：

- (一) 人蛇集團主導偷渡活動，並與境外的不法分子有密切聯繫，分設據點，彼此分工負責從事偷渡活動。
- (二) 人蛇集團因應國內對偷渡者需求，經常結合黑道幫派圍勢控制大陸偷渡者。
- (三) 人蛇集團提供罪犯偷渡管道，增加執法人員查緝困難度。
- (四) 黑道幫派介入偷渡活動，控制大陸偷渡者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 (五) 人蛇集團、幫派及政府有關部門人員三者間的互動關係應予重視。

本研究所蒐集量化資料經分析有以下發現：

- (一) 約 9 成 5 的受訪者表示第 1 次來台，約有 8 成 5 的受訪者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約有近 5 成的受訪者表示自己不知道台灣是否可以任意進出。
- (二) 有較高百分比的男性受訪者在出發前害怕偷渡被捕，相對的，有較高百分比的女性受訪者在出發前並不知道自己害不害怕偷渡被捕，男性受訪者對於偷渡被捕風險較為敏感。
- (三) 來台所搭乘的交通工具，8 成 2 的受訪者是先搭乘大陸漁船，再轉搭台灣漁船來台。不論受訪者的性別，最後離開大陸的地點均以福建省平潭縣為最多，惟選擇在其他地區作為離開地點的受訪中，女性的百分比要比男性高。在地點的選擇上，女性受訪者較多元，男性受訪者較集中在福建省平潭縣。至於到台灣時，大多數女性受訪者表示有人去接應，但接近 6 成的男性受訪者卻表示沒有人去接應。整體觀察，多數受訪者表示他們到達台灣時，有人去接應他們，顯示兩岸的人蛇集團互有聯結。
- (四) 有關受訪者來台的最主要目的，將近八成四的受訪者認為是賺錢，但整體受訪者中有 43.5% 表示還沒工作就被逮捕，另有 13.8% 表示雖有工作但尚未領錢即被逮捕。在領獲工資的受訪者中，約有 76.9% 平均 1 天的工資在新台幣 1,500 元以下。
- (五) 將近 7 成 5 的受訪者表示，在大陸東南沿海(如福建、廣東等地)可以容易的

找到蛇頭幫助偷渡。約有兩成的受訪者表示，偷渡來台後有受到黑道或幫派分子控制生活或行動自由，另約有 8 成受訪者表示沒有受到控制。此外，有少部分的受訪者(8.3%)表示有公家單位的人員參與或協助其偷渡活動，其中，大陸公安人員及勞務輸出單位的人員是主要的協助者。

(六)有關受訪者對於此次偷渡來台的評價，其中約有 9 成 3 的受訪者認為是不值得的，表示未來一定會或可能會再選擇來台的受訪者僅佔 13.8%。另約有 9 成的受訪者認為，回到大陸後會受到政府的處罰。

## 二、建 議

### (一)善用傳播媒體與網際網路加強防止偷渡宣導

本研究資料顯示，雖然有部分大陸女性偷渡者對來台從事賣淫工作確有知悉，但有些偷渡者單純抱持來台打工獲取較高工資的心理，卻遭人蛇誘騙來台從事賣淫，其情形出現在內地省份或資訊較不發達的地區尤為嚴重。量化調查資料亦顯示，女性偷渡者在出發前，對於偷渡被捕風險的敏感度比男性低，女性偷渡者要等到來到台灣之後，其被捕風險的感受才明顯增高。因此，讓大陸地區女性了解在台生活處遇真相，對於遏止其偷渡來台有一定之影響力。在實際的做法上，可協請國際刑警組織或國際執法網絡將相關訊息傳送至大陸媒體，另亦可製作文宣資料透過處理大陸人民遣返作業的有關單位傳送至大陸。此外，大陸民眾使用網際網路亦逐漸普遍，我政府單位可與大陸著名網站合作，張貼我方查緝偷渡決心、相關處罰規定、大陸偷渡者在台生活情形，藉由無遠弗界的網際網路傳達相關訊息，提高大陸民眾對偷渡負面結果的認知。

### (二)嚴懲僱用偷渡者的僱主

多數偷渡來台的大陸民眾主要是為了賺錢，為了賺錢，他們就必須找到工作。因此，制止他們來台的一個有效辦法，就是不給他們工作的機會。這除了要靠政府積極宣導外，還要有具強烈威嚇效果的法律及執行機制，對僱用無合法證件移民的僱主加以嚴懲，讓國人不敢輕易僱用偷渡者，使偷渡者找不到工作賺錢。在執行層面，政府應充實辦理勞動檢查及取締非法工作者相關部門的資源，對人員實施經常性的在職訓練，提昇查獲非法工作案件的獎勵，鼓勵相關部門人員積極查處非法工作案件。

### (三)積極打擊人蛇集團

本研究發現，人蛇集團在人口走私活動中扮演極重要的催化角色，且暗藏幕後吸取暴利，大陸偷渡者反而經常成為執法標的。事實上，欲有效控制人口走私活動，必須先有效打擊人蛇集團，並配合適時修法，確保刑罰對人蛇集團產生威嚇作用。如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從事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台灣地區者，依該條例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意圖營利而犯該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前 2 項之首謀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惟上述未列加重結果犯之規定，如運送過程中致被運送人死亡、重傷或對執法人員施暴等，建議應修法增列相關處罰規定。另執法部門查緝人口走私活動，應將人蛇集團列為首要對象，不應僅以查獲大陸偷渡者為主要工作績效。人蛇集團的違法活動若符合檢肅流氓構成要件，應依法交付感訓，蛇頭犯罪行為若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有關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更可令其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提高渠等從事人口走私活動的風險。

(四) 執法機關應與金融機構加強聯繫，打擊兩岸間的洗錢活動

本研究發，人口走私活動是一項背後隱藏巨大違法利益的犯罪行為，而且大陸偷渡者來台大多以賺取金錢為其主要目的，因此偷渡者來台所賺金錢及人蛇集團的犯罪所得，極可能透過某些金融管道進行洗錢。執法部門若能確實掌握兩岸有關的金融管道，與金融主管部門合作，共同對兩岸間不正常資金的往來進行監控，應可對人口走私活動的違法利益產生抑制作用。一旦人口走私犯罪成為利益微薄且被查緝風險很高的活動，違法者的犯罪動機自然也會受到某種程度的抑制。

(五) 國內執法機關應加強橫向聯繫與配合

國內與大陸偷渡犯查緝有關的機關包括陸委會、農委會、法務部、國防部、海巡署、警政署等機關，因此不僅是國境線上的海巡署海洋總局及海岸總局，應及時相互通報偷渡情資，海巡署與上述有關機關應建立快速橫向聯繫配合查緝機制。待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亦應納入該體系內。執法機關在查緝大陸偷渡犯時，應正本清源地向上追查仲介之人蛇集團，以斷絕其偷渡來台之各種不法管道。再者，海巡署與農委會應積極協調，以加強對漁船、漁民之有效管理，諸如鼓勵漁船裝設衛星定位器、完成漁

船進出港之電腦連線系統等，均是可行的措施。

(六)持續推動兩岸司法互助，強化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海峽兩岸偷渡犯遣返作業係依據兩岸紅十字會簽訂之「金門協議」辦理，由於人蛇集團所引發的治安問題危害海峽兩岸民眾甚鉅，是以海峽兩岸決策機關應盡可能排除政治意識型態，基於互利考量及人道立場，進行司法互助事務性的互訪與會談，並藉兩岸刑事司法學術交流活動以增進雙方了解彼此的犯罪現象及犯罪防治實務上的難題。惟值得注意的是，雙方刑事司法部門與學界的互動，必須要在政府政策不反對，甚至需要政府認可或支持的前提下，才可能具有實質的效能。待雙方有了相當的接觸及信賴，海峽兩岸繼而可思索建構較無政治色彩的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進一步簽訂打擊人蛇集團協定，持續相互通報情報資料，建立人蛇集團資料庫，定期評估及修正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互動模式。本研究認為，雙方若缺乏基本的互利動機與互信態度，海峽兩岸的人口走私問題將無法有效遏阻，人口走私所衍生的社會問題勢必難以解決。

##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林東茂，(民 88)，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2002)，中國公安工作(西元 2001 年)。
- 台灣日報，(民 90.1.1)，兩岸犯罪組織掛勾嚴重，第 11 版。
- 法務部調查局，(民 86, 87, 88, 89)，經濟、毒品及洗錢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 孟維德，(民 94)，警察與犯罪控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謝立功，(民 89)，兩岸警察區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治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警察職權法制」研討會論文集。
- 蔡德輝、楊士隆，(民 91)，犯罪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 90, 92)，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專案報告。

英文部分：

- Abadinsky, H. (2003). *Organized Crime*. Boston, MA: Allyn & Bacon.
- Beare, M. E. (1999). Illegal Migration: Personal Tragedies, Social Problems, or National Security Threats? In P. Williams (Ed.), *Illegal Immigration and Commercial Sex: The New Slave Trade* (pp. 11-41). London, UK: Frank Cass Publishers.
- Chin, Ko-lin (1996). *Chinatown Gang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in, Ko-lin (1999). *Smuggled Chinese*.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Gilling, D. (1997). *Crime Prevention: Theory, Policy and Politics*. London, UK: UCL Press Limited.
- Houston, J. & Parsons, W. W. (1998). *Criminal Justice and the Policy Process*. Chicago, IL: Nelson-Hall Publishers.
- Martin, J. M. & Romano, A. T. (1992). *Multinational Crime: Terrorism, Espionage, Drug & Arms Trafficking*.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Muraskin, R. & Roberts, A. R. (1999). *Vision for Change: Crime and Justi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Inc.
- Schmallegger, F. (2002). *Criminology Today*.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 Shelley, L. L. (1998).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Kobe University Law Review*, 32(1), 77-91.
- Vold, G. B. & Bernard, T. J. (1986).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lker, S. (1998). *Sense and Nonsense about Crime and Drugs*. Belmont, CA: West/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